

4-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院單位預算

司 法 院 編

司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 預 算 總 說 明	1－20
二、 主 要 表 ：	
(一) 歲 入 來 源 別 預 算 表.....	21－22
(二) 歲 出 機 關 別 預 算 表.....	23－25
三、 附 屬 表 ：	
(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提 要 表	
1.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27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8
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9
4. 廢舊物資售價.....	30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1
(二) 歲 出 計 畫 提 要 及 分 支 計 畫 概 況 表	
1. 一般行政	32－39
2. 憲法訴訟業務	40－41
3. 審判行政	42－45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6－47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
6. 第一預備金	49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50
8.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51

司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2-5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5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8-59
(六)人事費彙計表	6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2-6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4-6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6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8-7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73-77
(十二)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8-7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85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7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88-93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4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5-156

總 說 明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設大法官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另掌理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等有關之行政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擔任憲法法庭審判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並辦理院長委託事項。
3. 憲法法庭：大法官依法成立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及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案件。
4. 秘書長：秉承院長之命令處理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5. 副秘書長：秉承院長之命令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
6. 秘書處：辦理機關文書、採購、工程、檔案、出納管理與公報編印及發行等事項。
7. 憲法法庭書記廳：憲法法庭收發文狀、編案分案、紀錄、卷宗編訂、印信典守、裁判正本製作與公告送達及有關之審判行政事項，大法官行使職權有關法規之研擬及憲法法庭之司法行政、國際交流、裁判彙編、訴訟卷宗之保管歸檔移轉或銷毀、案件之管制考核等事項。
8. 民事廳：辦理與民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民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民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9. 刑事廳：辦理與刑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刑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刑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0.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辦理與行政訴訟、智慧財產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前開各項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1. 少年及家事廳：辦理與少年及家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少年及家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少年及家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2. 司法行政廳：辦理與司法行政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法院之設立、廢止、轄區劃分、變更之研擬，法官評鑑，所屬機關施政計畫行政業務之檢查考核，機關研究發展，便民服務，訴訟輔導，兩岸及國際司法交流，法律扶助監督等事項。
13. 資訊處：辦理司法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協調、推動、執行、維護及管理事項。
14. 公共關係處：辦理本院法案及預算之推動、訪賓接待及他機關參訪、聯絡協調等事項。
15. 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辦理新聞聯繫及發布、司法輿情之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重大輿情之即時回應、國民法官制度及綜合政策宣導之規劃及推動、法治教育宣導以及司法與社會多元對話方案之規劃及推動。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6. 參事室：辦理法令之撰擬、審核、綜合事項及司法周刊編輯、印製與發行事項。
17. 人事處：辦理司法機關員額編制及人力規劃、司法人事法規之研擬、人員進用、遷調、訓練、進修、待遇、福利、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等事項。
18. 會計處：編製主管及單位概、預、決算與各類會計報表、辦理本院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管考等事項。
19. 統計處：公務統計方案之設計、推行，司法統計法令之研擬、執行及解釋事項，公務統計月報、年報查編，統計業務之策劃、推展、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20. 政風處：辦理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工作實施計畫之擬訂、推動、執行、考核及管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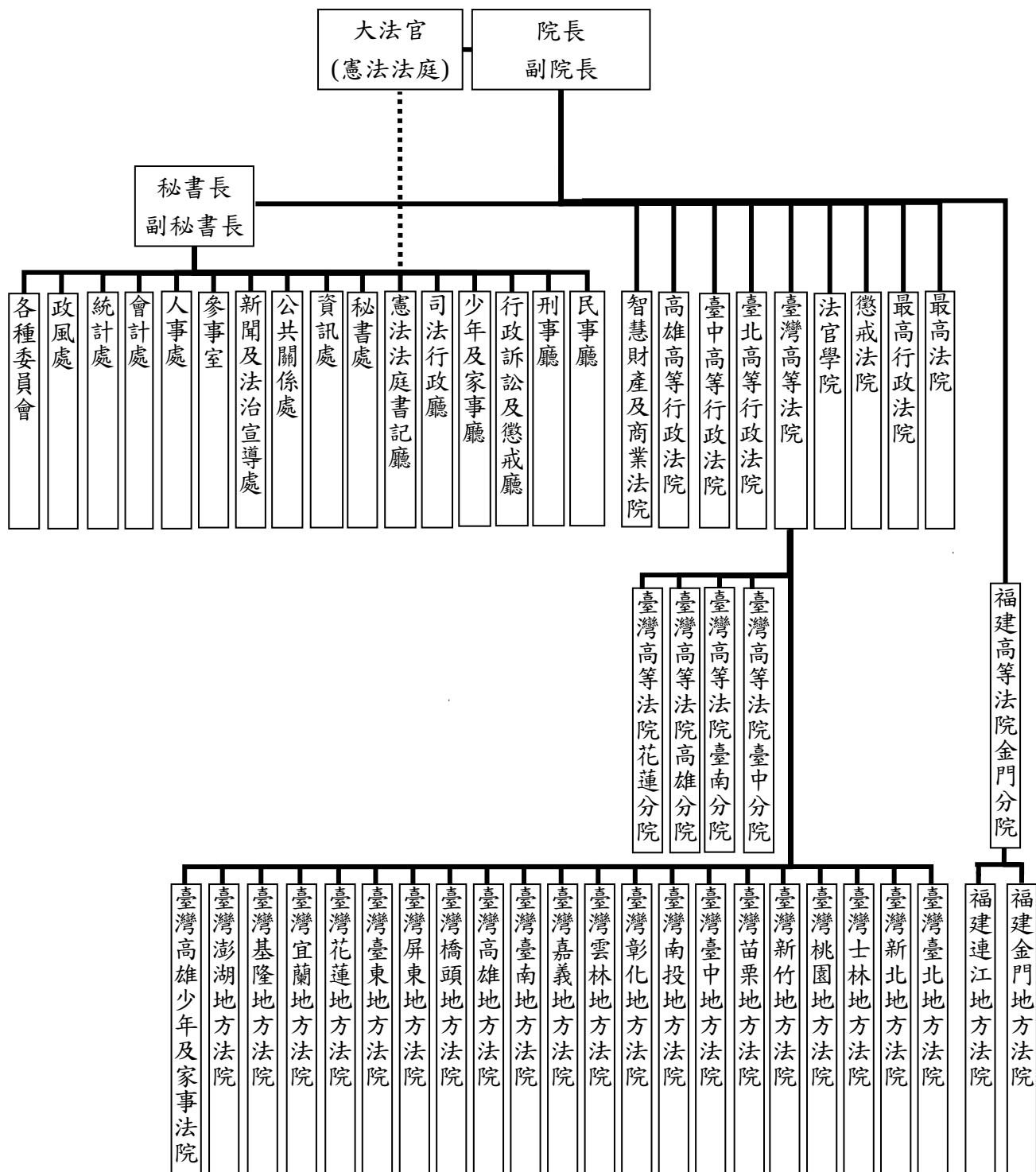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註：虛線表示審判行政上隸屬關係。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95	396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503 人，較上年度減列 4 人，其中增列聘用 1 人，減列職員 1 人、工友 1 人、技工 2 人、駕駛 1 人。
法 警	2	2		
駐 警	5	5		
工 友	17	18	-1	
技 工	6	8	-2	
駕 駛	28	29	-1	
聘 用	50	49	1	
約 僱				
合 計	503	507	-4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及訴訟新制，113 年度將繼續推動重要改革法案，依憲法訴訟制度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推動國民法官新制，建構國民法官安心參與審判之環境；落實商業事件審理新制及勞動事件法制、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並持續改善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與訓練，加強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健全司法人事制度。積極研究發展各項司法制度，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另持續優化司法資訊環境，加強便民服務，落實人民近用司法權利。又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中程施政計畫，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憲法訴訟審判效能，維護憲政秩序

- (1) 因應憲法法庭審理案件需求，提升審判效率，研議多案併審之言詞辯論程序，並檢視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配合進行修正。
- (2) 為提高使用者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訴訟文書意願，增加得使用平台遞送之書狀種類；於憲法法庭網站主動公布言詞辯論或說明會之案件資訊，並依期程公開舊制解釋案件及不受理案件之卷內文書。
- (3)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公開播送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及裁判宣示，提供手語即時轉譯服務，並完備與落實憲法法庭無障礙設施及指引。
- (4) 積極參與國際上憲法法院之司法交流，提升我國憲法法庭在國際憲法裁判實務之能見度；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增進憲法審查制度與學界交流。

2.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
- (2) 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 (3) 落實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強化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為事實審中心，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專注於重要的法律解釋與適用，並統一法律見解。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4) 督促各級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5)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3. 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1) 研修刑事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推動刑事堅實事實審及上訴制度之變革與推動並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及配套制度，強化審判效能。

(2) 推動落實勞動事件法制，建立專業、迅速而便利之勞動事件特別程序。

(3) 推動落實商業事件審理新制，建立迅速、妥適、專業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以迅速解決商業紛爭。

(4) 積極推廣刑事訴訟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藉由賦予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措施，強化其訴訟程序主體性及維護其尊嚴與需要，以落實權益保障。

(5) 持續更新量刑資訊系統，邀請專家學者研究各類刑事案件之量刑因子，及其對刑度之影響力，俾利實務量刑參考。

(6) 健全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制度，落實審級分工，提升司法效能，保障人民權益。

(7) 制定修正少年司法制度重要法規、研修家事事件相關法規、研訂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及配套措施，建立少家法官專業資格遴選機制，落實優化少家司法計畫。

4.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1) 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已在全國法院建構國民法官法庭，並於新制施行後，依實務運作情形，動態檢視相關法規範並適時研議修正。

(2) 持續辦理各類教育研習及分眾多元宣導，實際了解參與者及民眾之意見，滾動檢討適切方案，提供國民法官實效性之支援，並配合「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

5.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1) 推動民事、家事調解、刑事移付調解及行政訴訟和解及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注重兒少及弱勢族群保護、性別平權及尊重多元文化意識，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2) 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有效疏減訟源，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

(3) 建構在地化家事調解團隊，結合各縣(市)政府多元服務資源，發展以子女為本的家事調解，增進調解效能。

(4) 落實家事調解委員進退場機制等相關規定，強化家事調解委員專業培訓及改善遴選機制，維護當事人權益。

(5) 督導民間公證人及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提升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公證品質及增進預防司法功能。

6.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 (1) 督促法院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保障人民通訊自由權益。
- (2) 適時檢視並研修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精進研習方式，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障理念。
- (3) 持續規劃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及因應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等事件採行專家參審制度，成立跨機關之專家參審新制推動委員會，以利轉銜接軌，提升司法效能。
- (4) 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語言不通人士之訴訟權益。
- (5) 整合專家資源，發展兒少表意權相關辦案工具，以落實家事事件處理之正當程序。

7. 推動司法改革，健全司法行政

- (1) 落實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 (2) 持續配合「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辦理推動性別平等及兒少保護政策等相關事務。
- (3) 研訂裁判書公開作業規定，完善裁判書公開之方式及相關遮隱措施，以平衡「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法益衝突。
- (4) 配合商業法院之設置，持續督導商業法院妥適辦理業務，落實審理專業化之目標。

8. 妥適辦理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

- (1)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及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 (2) 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確保法律扶助品質，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9. 加強行政管理，提升行政效能

- (1) 擴大辦理法官多元進用，延攬優秀律師、檢察官、學者及公務員轉任法官，讓法官的來源更豐富，多元司法能更符合社會期待。
- (2) 建置異地備援機房、持續辦理法院 WiFi 建置、主機環境建構及汰換、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推廣建置及司法領域詞彙知識庫建置等資訊作業，提升司法數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位化及司法便民。

- (3) 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適時辦理輔導與稽核所屬機關，並持續優化資通安全防護工作。
- (4) 強化查察貪瀆不法案件，嚴懲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 (5) 為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
- (6) 為瞭解律師對司改政策之關注與認同狀況，及探究各界對司法服務品質與審判業務之滿意度，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作為政策執行成效評析依據。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法官多元化進用，使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辦理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學者等申請轉任法官及法官再任等遴選作業。			
	二	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					配合法令增修及司改政策等，增修調整司法統計資訊系統，並充實統計資料內涵，加強裁判資訊蒐集之深度及確度，提升司法統計效能。			
	三	持續推動司法與社會對話，加強新聞輿情之研析及回應，並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及所屬法院，增進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					主動說明與回應社會關注之司法議題；積極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並透過分眾及跨領域法治教育，使民眾正確理解司法資訊；配合司法改革進度及新制實施，藉由辦理實體活動之方式，增進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			
	四	建置異地備援機房、持續辦理法院 WiFi 建置、主機環境建構及汰換、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推廣建置及司法領域詞彙知識庫建置等資訊作業。					優化現有機房並建置備援機房；持續建置無線網路連線環境、汰購老舊主機及推廣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建立本院司法科技應用共用之基礎詞彙知識庫，奠定 AI 大數據分析中心之初步基礎。			
	五	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懲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嚴密追究行政違失案件責任；預防及加強查察司法黃牛中間媒介；結合相關機關力量，縝密查處作為。			
二、憲法訴訟業務	一	依憲法訴訟制度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					(一)因應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需求，提升審判效率，研議多案併審之言詞辯論程序。 (二)依憲法法庭實務運作情形，持續檢視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配合進行法規修正。			
	二	藉資訊工具提升憲法訴訟程序及審判效能並公開透明程序。					(一)增加得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遞送之書狀種類，提高使用者意願。 (二)持續改善案件線上進度查詢、於網站公布言詞辯論或說明會之案件資訊，並依期程公開舊制解釋案及不受理案件之卷內文書；公開播送言詞辯論及裁判宣示，提供手語即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時轉譯服務;改善法庭之友之聲請期間方式,並設公告調節機制。
	三					提供輔助審判人力必要支援。	(一)			依新制運作實務需求,適時增修大法官助理及書記官作業手冊。
							(二)			辦理憲法訴訟實務研習,增進輔助審判及行政幕僚人員專業知識,以利審判效能之提升。
	四					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交流。				參與國際上憲法法院之司法交流,規劃加入歐洲理事會之威尼斯委員會 CODICES 資料庫;舉辦大法官國際學術研討會,增進憲法審查制度與學界交流;配合與民有約宣導活動,派員解說憲法法庭實務運作,積極參與社會對話機制。
三、審判行政	一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二)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三)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一)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督促各級法院妥速辦理民事事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二)			研修民事訴訟法、管收條例、強制執行法、公證法及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等相關法規,使法制更臻完備;推動落實勞動事件法制,建立專業、迅速而便利之勞動事件特別程序。
							(三)			推動民事及勞動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研議調解基本法;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使民事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以有效疏減訟源。
	二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法院法律審功能之原則,對於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以提高刑事審判之效能。	(一)			配合業務需要,隨時督導各法院妥適審理重大案件、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及刑事未結案件等,以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刑事補償事件及非常上訴案件之發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二)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三)持續以刑事判決之量刑依據與結果為基礎，優化具實務參考價值的量刑輔助系統。	生，並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 (二)啟用「國民法官法庭」，依實務運作情形動態檢視相關法規範，並提供國民法官各種實效性之支援，另持續進行宣導措施，擴大民眾對於新制的理解與認同；配合「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 (三)持續運用 AI 技術標註裁判書並精進其判讀量刑因子之精準度，更新並優化量刑資訊系統。
	三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健全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提高審判效能。 (二)研討公務員懲戒制度，使懲戒制度更臻完備。 (三)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審判行政。	(一)因應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施行，持續檢討新制相關法制及其配套措施，使制度更臻完備。 (二)研擬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完備公務員懲戒相關法規範，確保國家機關公務紀律，並使公務員權利獲得保障。 (三)因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施行之實務運作，滾動檢討、修正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法規，使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更加精進。
	四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三)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一)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等國際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及因應其他法律制定修正，研修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機制及收容少年司法救濟制度等，並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新近修法新制，修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以保障少年之司法程序權益，及落實對少年事件被害人之保護。 (二)持續精進家事調解業務，建構在地化家事調解團隊，推動並提升律師協助當事人參與家事調解機制，結合多元服務資源，落實家事調解委員進退場機制等相關規定，維護當事人權益。 (三)研訂精神衛生法事件專家參審制度及配套措施，成立跨機關之新制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推動委員會，建立妥速、專業且完善之審理制度，以維身心障礙者權益。
四、司法業務規劃 研考	一					研訂裁判書公開作業規定。				完善裁判書公開之方式及相關遮隱措施，以平衡「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法益衝突，落實司法公開透明之目標。
	二					推動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統一法律見解之法制。				持續推動大法庭制度，發揮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及法律續造之功能。
	三					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語言不通人士之訴訟權益。				請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落實教育訓練，並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研習，開設相關法律常識、傳譯技巧實務演練及經驗交流等課程，以增進其專業職能，提升傳譯品質。
	四					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確保法律扶助品質，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依法律扶助法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宜。
	五					落實執行法官法及其子法，完善法官法相關制度。				配合新修正之法官法，落實執行法官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以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車輛。
六、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規定申請動支，以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七、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編列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經費，以利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				編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 2,000 萬元，及該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4 億 7,409 萬 5 千元。
八、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一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編列預估 113 年度退休之司法官退養金及已退休司法官支（兼）領月退養金之所需經費，凡合於法官退休退養者均能辦理請領退養金，俾安定生活。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一、積極辦理多元進用法官、本院暨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二、通盤檢討各機關員額配置，彈性調整預算員額，妥適人力評估，充分支援審判人力。 三、依據司法改革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及司法法規資料。 四、司法相關輿情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重大輿情即時回應；並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宣導司法政策，以及推廣分眾及跨領域法律教育，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五、持續進行推廣第三代審判系統及中文語音辨識應用。 六、汰購本院辦公設備及各級法院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	(一)為強化多元進用，鼓勵律師轉任，於 111 年律師轉任法官賡續採公開甄試與自行申請兩種途徑並行，參加公開甄試者 17 人；自行申請者 19 人，撤（駁）回申請 4 人。 (二)各級法院每年受理件數之成長不一，基於業務需要，於現有預算員額範圍內作員額調整、移撥及裁改。 (三)依據法令增修、業務單位決策需要及外界需求增修各級法院統計系統；蒐集、整理並適時更新法規資料，使所蒐集之法規原始資料檔案內容與時俱進，建置完整的法規沿革檔案。 (四)針對社會關注之重大司法議題，主動對外說明，即時回應，並於第一時間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持續依多元傳播策略，進行分齡、分眾、分階段宣導國民法官制度，並宣導司法改革新制；經營司法院社群，持續辦理校園巡迴、人文沙龍、司法影展或跨領域法律推廣等。 (五)完成最高法院分案業務之推動，妥適規劃調整該院審判資訊系統之功能，並排除廢限量分案施行後之實務問題；因應國民法官制度推行，於全國 21 所地方法院建置 28 間具有中文語音辨識系統之科技法庭，並整合法庭數位錄音環境之全指向收音麥克風，供法院開庭使用。 (六)辦理購置各項辦公設備等事宜。	
二、憲法訴訟業務	一、依憲法訴訟法施行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子法。 二、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 三、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交流。	(一)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8 月 11 日本院第 204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同年月 1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聲請人等向憲法法庭聲請提供案件進度查詢者，計 284 件；直播憲法法庭言詞辯論 11 場及宣示判決 6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場，並即時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受理案件之聲請書等書狀。</p> <p>(三)參加印尼憲法法院主辦之第 5 屆世界憲法法院大會(WCCJ)，邀請立陶宛前憲法法院院長伉儷蒞院專題演講；赴以色列參加國際法官協會第 64 屆年會並至奧地利考察；辦理司法院大法官 111 年度學術研討會。</p>
三、審判行政	<p>一、辦理民事審判行政</p> <p>(一)持續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與民事訴訟新制，妥善分配訴訟資源，保障人民訴訟權益。</p> <p>(二)積極推動及落實勞動事件法制，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p> <p>(三)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及調解技巧，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p>	<p>(一)民事訴訟法「訴訟費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院 111 年 2 月 18 日第 200 次院會通過，並於同年 3 月 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111 年辦理「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26 日，已召開計 147 次會議。</p> <p>(二)為使勞動調解程序能迅速、妥適、有效進行，業成立「勞動調解事件導引手冊編撰小組」，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勞動調解事件導引手冊」初稿，旋即於同年 12 月 20 日召開「勞動調解事件導引手冊」審查討論會議，111 年續開會審查並印製完成，已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分送各法院，提供辦理勞動調解事件人員參考。</p> <p>(三)為提高調解委員素質，並增進專業知識，111 年度於高雄、臺中、臺北地方法院辦理民事調解業務講習；另考量調解事件類型日趨繁雜，為符實參考需求，重新編修「民事調解事件導引手冊」，提供辦理法院調解委員查閱、參酌，以達經驗傳承及建立標竿流程目標。</p>	
	<p>二、辦理刑事審判行政</p> <p>(一)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p> <p>(二)評估研議未來量刑法制之政策方向。</p>	<p>(一)督促法院落實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及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並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及合議審判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督促各級法院按月陳報金融犯罪案件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審</p>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提高司法公信。	理情形，若有未接續進行者，即函請各該法院改善。本院並持續推動刑事堅實事實審及上訴制度之變革。 (二)召開焦點團體會議制定各類犯罪之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及持續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 (三)因應國民法官新制於 112 年施行，逐步研擬各項子法，辦理模擬法庭等專業教育訓練，充實軟硬體設備與相關配套，並持續向各界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三、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推動行政訴訟相關業務。 (二)推動及辦理職務法庭、公務員懲戒業務。 (三)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	(一)推動行政訴訟相關新制及研議行政訴訟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二)研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並辦理「公務員懲戒法修法之研究」專題研究計畫。 (三)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暨相關法規修法作業，並辦理「我國專利複審及爭議訴訟與日本審決取消訴訟之比較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印製「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參考手冊-營業秘密案件」。
		四、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持續推動少年事件相關法規之修正，使少年司法制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各項人權意旨。 (二)積極推動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之實踐及家事調解業務，建構核心團隊，統整相關資源，妥善解決紛爭。 (三)持續規劃並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	(一)持續研修少年司法制度與相關法令，制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另協同行政院建構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制度之相關法令與各項整備措施，以保障少年自我之健全成長。 (二)推動家事事件法相關法規研修，落實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等核心制度，並協助法院建構在地化家事調解團隊，進行案件流程管理，增進家事調解效能。 (三)持續召開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會議、於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置入有關議題課程、參與立法院、行政院暨其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召開之業務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相關會議。
四、司法業務 規劃研考	一、研議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使本院各級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人事制度臻於完備，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二、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三、使法官評鑑制度臻於完備，維護審判獨立，並強化司法課責性，提升司法形象，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 四、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並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	(一)研議修正法院組織法、法官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以健全相關法制，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二)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之規定，法院應適時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對其辦理教育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亦得視需要，辦理教育訓練。 (三)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職務監督機制，確保評鑑程序公正客觀，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 (四)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各法院研考業務，並檢討得失，以提高行政效率；就各國司法制度，我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有關之理論與實務，選定研究發展項目，由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研究。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1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六、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11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500 萬元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4 億 2,916 萬 1 千元。	
七、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11 年度辦理退休退養法官 43 人，依據法官法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發給退養金以安定其退休生活。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p>一、研訂員額編制合理可行方案。</p> <p>二、司法新聞輿情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即時主動對外說明回應；透過多元媒體通路，積極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及各項司法改革新制與便民措施；持續強化分眾法治教育及跨領域法律教育推廣。</p> <p>三、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p> <p>四、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p> <p>五、針對有風紀疑慮人員，啟動查處機動小組，並結合相關機關，主動進行調查蒐報，展現維護司法風紀的決心。</p> <p>六、汰購本院辦公設備及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p>	<p>(一)因應社經情事變遷、訴訟制度變革，各機關業務均有增長，惟考量政府財政狀況，112 年度預算員額之編列，就最急迫之業務，於現有預算員額內作適度裁改、移撥或新增，112 年預算員額總數為 14,437 人。</p> <p>(二)針對社會關注之重大司法議題，主動對外說明及接受媒體採訪；持續依多元傳播策略，進行分齡、分眾、分階段宣導國民法官制度；並辦理校園法治教育巡迴與競賽，透過社群經營，多元推播，亦強化促及商業、兒少等不同領域。</p> <p>(三)辦理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便民服務 APP 開發、電子簽章簽署系統開發、審判資料集中及大數據平台擴充建置、量刑智慧分析系統暨量刑資訊服務平台再造、全球資訊網新增功能及遠距視訊設備等採購。</p> <p>(四)研訂「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 112 年度系統功能增修工作計畫書」，強化統計內涵及提升資訊運用效能。</p> <p>(五)依本院「清明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主動清查廉政風險人員，加強預防措施及肅貪作為；按季檢討追蹤，定期辦理專案會議。</p> <p>(六)汰換及新增本院辦公設備，俾以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p>
二、憲法訴訟業務		<p>一、依憲法訴訟法施行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子法。</p> <p>二、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p> <p>三、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交流。</p>	<p>(一)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嗣經總統於同年 6 月 21 日公布修正，本院定於同年 7 月 7 日施行。</p> <p>(二)聲請人等向憲法法庭聲請提供案件進度查詢者，計 116 件；直播憲法法庭言詞辯論 5 場及宣示判決 7 場，並即時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受理案件之聲請書等書狀。</p> <p>(三)本院院長應捷克憲法法院院長邀請，率團訪問該院進行交流；邀請英國、新加坡及美國等學者專家蒞院與大法官座</p>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談；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辦理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藉由此活動機會與之合作辦理憲法論壇；辦理司法院大法官 112 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
三、審判行政	<p>一、辦理民事審判行政</p> <p>(一)持續推動民事訴訟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促進司法資源合理利用，提升審理效能；積極推廣民事訴訟新制，落實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p> <p>(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p> <p>(三)積極推動勞動事件制度，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p>	<p>(一)「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就民事訴訟法與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有關係文檢討修正，已召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 148-152 次會議；舉辦司法院民事訴訟學術研討會，透過學術理論與實務案例不同面向的討論，使得法官、律師對於民事訴訟新制有更多的認識與啟發。</p> <p>(二)112 年 2 月 21 日於 2 月份例行記者會說明 ADR 推動成效，並首映宣導短片。</p> <p>(三)為回顧過去勞動事件法施行成效與展望未來業務推動，本院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例行記者會，以降低勞工訴訟障礙、強化當事人自主及迅速解決爭議、專業審理、促進審判程序與實效等新制特色，說明勞動事件新制成效；預計印製「勞動調解小六法」予各法院勞動專業法庭法官、勞動調解委員等處理勞動事件查閱相關法令之用。</p>	
	<p>二、辦理刑事審判行政</p> <p>(一)研議採行刑事訴訟新制。</p> <p>(二)持續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p> <p>(三)積極推動國民法官制度。</p>	<p>(一)因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7、16 號判決，並針對指認程序、強化保釋及防逃機制等相關議題召開諮詢會議；另舉辦法院辦理暫行安置業務經驗交流會議。並積極配合立法院之審議程序，提供修法建議，復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交付審判制度轉軌為准許提起自訴制度、提升審判效能、延長救濟期間），以精進刑事訴訟法相關制度。</p> <p>(二)剖析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量刑模式，俾利作為未來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經立法程序正式通過後，於我國法制實際運作之參考。</p> <p>(三)完備國民法官相關法規訂定及辦理專</p>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業教育訓練、專題研討會、座談會，將賡續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計畫。
		三、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推動行政訴訟制度相關業務。 (二)推動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 (三)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	(一)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構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制度，研擬行政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22 日總統公布，定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 (二)參考「公務員懲戒法修法之研究」專題研究計畫之建議，規劃籌組「公務員懲戒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擬修正公懲法相關條文，並與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成「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二程序關係工作圈小組」，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期使公務員懲戒制度更臻完備。 (三)為提升產業之國際競爭優勢建構更具專業、效能及符合國際潮流之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研擬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本院定自同年 8 月 30 日施行，配合辦理相關子法修訂及各項行政措施。
		四、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解訟源。 (三)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一)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關於少年司法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對少年事件被害人之權益保護等意旨，研擬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配合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12 條、第 96 條、第 138 條、第 185 條及第 200 條修正案，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 (二)編製家事事件司法程序及權益宣導需知短片，以利民眾瞭解家事事件法制度特色及訴訟權益。 (三)為維護未成年子女隱私及最佳利益，於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12 年 1 月 13 日函送「主文公告自動遮掩未成年人資訊」程式功能說明及「法院辦理裁判主文公告之未成年人資訊遮掩作業參考範例」予一、二審法院供參。
四、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一、研討司法制度相關議題。 二、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職務監督機制，確保評鑑程序公正客觀，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 三、持續辦理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所需經費，並依法執行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項，以推展法律扶助制度。	(一)研修法官法、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 (二)109 年 7 月 17 日法官個案評鑑新制施行後，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法官個案評鑑事件共 800 件，結案數 730 件，其餘尚在審議中。 (三)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審查基金會陳報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工作報告、決算報告、財產清冊及扶助專案等事項。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購公務車輛。	依預定進度汰購公務車輛。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12 年度 6 月底止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七、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截至 112 年度 6 月底止，已撥付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 5 億 3,430 萬元，供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	
八、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者，均依法官法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給與退養金，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已申請並領取退休給付之司法官計 16 人。	

主 要 表

司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3	1	合計	3,070	3,166	15,290	-9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51	-	
			0405010000 司法院	-	-	651	-	
			0405010300 賠償收入	-	-	651	-	
			0405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65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1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63	1,152	1,166	11	
			0505010000 司法院	1,163	1,152	1,166	11	
			0505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5	45	38	20	
			0505010102 1 證照費	65	45	38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98	1,107	1,129	-9	
4	24	1	0505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098	1,107	1,129	-9	本年度預算數係憲法法庭閱卷費及出售司法院出版品、司法院公報及司法周刊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0	500	11,876	0	
			0705010000 司法院	500	500	11,876	0	
			0705010100 財產孳息	420	420	11,602	0	
			0705010103 1 租金收入	420	420	11,60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舊有華山車站場地租金收入。
7	25	1	0705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80	27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07	1,514	1,597	-107	
			1205010000 司法院	1,407	1,514	1,597	-107	
			1205010200 雜項收入	1,407	1,514	1,597	-107	

司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5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5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407	1,514	1,570	-107	本年度預算數係系統委外營運回饋金、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10000 司法院	3,968,355	3,704,270	3,515,688	264,085	
			3405010000 司法支出	1,875,038	1,774,486	1,623,705	100,552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1,709,996	1,603,908	1,528,258	106,088	1. 本年度預算數1,709,996千元，包括人事費641,097千元，業務費639,895千元，設備及投資428,462千元，獎補助費5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40,23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69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1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672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51,7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19,093千元。 (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經費685,8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腦軟體發展等經費88,019千元。
		2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10,600	12,103	9,310	-1,503	1. 本年度預算數10,600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經費4,5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等經費1,192千元。 (2)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經費6,0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憲法訴訟代理人酬金等311千元。
		3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133,344	120,773	75,208	12,571	1. 本年度預算數133,344千元，包括業務費93,801千元，設備及投資2,227千元，獎補助費37,31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5,7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構及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推廣勞動訴訟程序相關業務等經費45千元。
								(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58,8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經費9,915千元。
								(3)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業務經費4,1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等經費146千元。
								(4)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64,5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等經費22,385千元。
		4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2,718	29,362	10,929	-16,644	1.本年度預算數12,718千元，包括業務費10,435千元，獎補助費2,28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10,4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等經費390千元。 (2)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2,2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辦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等經費16,254千元。
		5	3405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80	5,340	-	40	
		1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80	5,340	-	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公務車4輛經費5,38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公務車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340千元如數減列。
		6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	3,0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3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494,095	1,371,208	1,434,161	122,887	
		7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94,095	1,371,208	1,434,161	122,887	本年度預算數1,494,095千元，係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較上年度增列122,887千元。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605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99,222	558,576	457,822	40,646	
		8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599,222	558,576	457,822	40,646	本年度預算數599,222千元，係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列40,646千元。

附 屬 表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5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65	承辦單位	民事廳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
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等相關規
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5	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0505010000 司法院	65	
				0505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5	
				0505010102 證照費	65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98	承辦單位	參事室、秘書處、憲 法法庭書記廳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光碟費、出售司法院出版品、司法院公報及司法周刊等收入，參照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及憲法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98	
	14			0505010000 司法院	1,098	
		2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98	
			1	0505010303 資料使用費	1,098	係出售司法院出版品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千元。 2. 光碟費1千元。 3. 出版品286千元。 4. 司法院公報234千元。 5. 司法周刊574千元。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10100 財產孳息	-0705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2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依據國有財產法、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20	
				0705010000		
				司法院	420	
		1		0705010100		
				財產孳息	420	
			1	0705010103		
				租金收入	420	係舊有華山車站場地租金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4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	
				0705010000		
				司法院	80	
				0705010500	8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010200 雜項收入	-1205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07	承辦單位	秘書處、資訊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系統委外營運回饋金、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情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07					
				1205010000							
				司法院		1,407					
				1205010200							
		1		雜項收入		1,407					
			2	1205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07		係系統委外營運回饋金、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系統委外營運回饋金1,007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80千元。 3.宿舍管理費220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09,996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期以完善之行政管理配合司法業務革新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640,235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40,23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40,23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85,274		1.政務人員待遇85,274千元，係政務人員27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大法官11人之待遇經費22,991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5,130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85,130千元，係職員368人、法警2人及駐警5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418		3.約聘僱人員待遇35,418千元，係聘用人員50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400		4.技工及工友待遇17,400千元，係技工6人、駕駛28人及工友17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85,089		5.獎金85,089千元(含優遇大法官1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874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7,196		(1)考績獎金32,518千元。
1040 加班費	47,661		(2)年終工作獎金52,57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7,330		6.其他給與7,196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39,737		(1)休假補助7,096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費47,66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3,104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4,557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37,33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270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9,371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283千元。
			(4)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406千元。
			9.保險39,737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5,607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9,749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38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163	秘書處、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16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767		1.業務費31,76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1,632		(1)水電費11,632千元，包括：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09,9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946		<1>辦公廳室水費86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91		<2>辦公廳室電費10,766千元。
2027 保險費	708		(2)其他業務租金9,94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689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5,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9		<2>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4,79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40		(3)稅捐及規費591千元，包括：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2,19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6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396		<3>土地及建物稅捐8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96		(4)保險費70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61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89千元。
			(5)物品1,68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6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920千元。
			(6)一般事務費1,509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503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54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6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88千元，係各型車輛26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7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駐警及約聘僱人員)45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2,190千元，包括：
			<1>院長特別費949千元(每月按79,100元計列)。
			<2>副院長特別費531千元(每月按44,200元計列)。
			<3>秘書長特別費476千元(每月按39,700元計列)。
			<4>副秘書長特別費234千元(每月按19,500元計列)。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09,9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51,731	秘書處等相關單位	2.獎補助費39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1,731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62		1.檢舉破案獎金146千元。(獎勵金)
1030 獎金	862		2.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經費73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325,451		3.獎勵優良警衛人員獎品經費16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482		4.司法統計調查業務經費2,745千元。(出席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2,690千元、國內旅費25千元)
2009 通訊費	8,938		5.政風法紀推廣經費9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0		6.各類書表、刊物印製費4,342千元。(一般通訊費328千元、一般事務費4,01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16		7.各項行政業務所需研習、訓練、業務研討及座談經費884千元。(訓練費432千元、出席費9千元、講座鐘點費92千元、一般事務費325千元、國內旅費2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295		8.各項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調查等相關經費2,85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20千元、消耗品60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國內旅費2,314千元)
2051 物品	6,006		9.法官書類審查委員會經費2,300千元。(出席費1,260千元、評鑑裁判費1,0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7,207		10.對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學分、住宿或交通補助費50千元。(教育費25千元、訓練費25千元)
2057 給養費	1,500		11.轉任法官甄審業務經費4,692千元。(出席費205千元、考試及其他作業費4,251千元、一般事務費115千元、國內旅費12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281		12.辦理法官申請專業化證照審查經費648千元。(出席費72千元、評鑑裁判費563千元、國內旅費1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81		13.召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費用288千元。(出席費172千元、一般事務費11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499		14.法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委員選舉事務經費291千元。(一般通訊費260千元、一般事務費31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37		15.司法獎章及服務獎章獎勵金、獎章、獎品
2078 國外旅費	10,989		
3000 設備及投資	25,272		
3020 機械設備費	182		
3035 雜項設備費	25,090		
4000 獎補助費	146		
4085 獎勵及慰問	146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09,9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審查等相關經費299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92千元、一般事務費107千元)
			16.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等選拔及相關獎勵經費730千元。(特殊功勳獎賞650千元、一般事務費80千元)
			17.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1,282千元。(講座鐘點費114千元、一般事務費1,168千元)
			18. 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7,069千元。(一般事務費)
			19. 業務聯繫通信費及公務送達郵資費3,020千元。(一般通訊費)
			20. 各類業務用圖書購置費894千元。(消耗品)
			21. 舉辦司法首長會議經費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2. 接待外賓參觀訪問經費726千元。(一般事務費)
			23. 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20千元。(評鑑裁判費)
			24. 各項辦公設施養護費7,698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 績優工友獎金20千元。(特殊功勳獎賞)
			26.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辦公廳舍整修經費30,281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27. 支援司法大廈警衛勤務業務經費7,334千元。(一般事務費)
			28. 本院第二辦公室保全經費85千元。(一般事務費)
			29. 法警及駐警相關業務經費48千元。(一般事務費)
			30. 電話總機、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3,975千元。(一般事務費)
			31. 檔案整編及建檔作業委外經費7,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2. 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016千元。(勞務服務費)
			33. 影印機耗材、文具、紙張等辦公用品經費2,147千元。(消耗品)
			34. 非消耗性辦公器具購置經費2,481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09,9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非消耗品) 35. 醫療藥品及衛生防疫用品購置費199千元。 (消耗品) 36. 安全防護費225千元。(消耗品) 37. 同仁住院慰問相關經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 38. 司法各項節日活動費用1,353千元。(一般事務費) 39. 辦理院外聯繫、考察及新聞聯繫等相關經費4,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0. 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36,500千元。(一般通訊費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4,000千元、一般事務費12,000千元) 41. 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23,1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800千元、一般事務費13,350千元) 42. 辦理法制業務經費123千元。(一般通訊費21千元、一般事務費102千元) 43. 編印司法周刊經費5,111千元。(一般通訊費809千元、稿費727千元、一般事務費3,575千元) 44.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司法人員安全設備維護及購置經費12,78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83千元、雜項設備費12,000千元) 45. 支援法院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6,640千元。(稿費) 46. 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費用12,000千元。(顧問費) 47. 支援法院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業務費用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8. 支援法院鑑定業務費用15,000千元。(評鑑裁判費) 49. 支援法院辦理審判案件郵資費用2,000千元。(一般通訊費) 50. 支援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業務費用19,000千元。(一般通訊費2,000千元、一般事務費13,000千元、國內旅費4,000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1,709,9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1. 支援法院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2,220千元。(一般事務費720千元、給養費1,500千元)
			52. 支援法院門衛等勤務保全經費67,388千元。(一般事務費)
			53. 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旅費等計畫經費11,32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派員出國計畫經費10,989千元。(國外旅費)(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 派員赴大陸地區旅費337千元。(大陸地區旅費)(明細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4.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設備購置費13,272千元，係汰換冷氣機及發電機等設備費。(機械設備費182千元、雜項設備費13,090千元)
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685,867	資訊處、統計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5,86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2,677	、秘書處	：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0		1. 訓練與座談活動費972千元。(出席費708千元、講座鐘點費192千元、一般事務費72千元)
2009 通訊費	64,828		2. 數據通訊月租費55,328千元。(數據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11,067		3. 電腦資訊硬體設備養護費4,496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4.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資訊軟體及系統維護費95,282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
2051 物品	3,510		5. 派員赴各級法院督導電腦化業務旅費300千元。(國內旅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2		6. 電腦報表用紙、色帶、碳粉等經常性耗材費1,800千元。(消耗品)
2072 國內旅費	300		7.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數位資訊經費3,142千元。(雲端服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03,190		8.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95,280千元。(硬體設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3,190		9.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經費135,377千元。(系統開發費)
			10.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文書處理軟體企業大量授權採購計畫總經費44,532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6,266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09,9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本年度續編列第4年經費9,133千元，尚待編列9,133千元。(軟體使用費)</p> <p>11. 法院WiFi建置計畫總經費88,000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68,0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0,000千元。(硬體設備費)</p> <p>12. 中文語音辨識應用推廣實施計畫總經費284,280千元，分7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22,28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4年經費42,500千元，尚待編列119,500千元。(硬體設備費33,880千元、軟體購置費8,620千元)</p> <p>13. 司法院遠距訊問(審理)排程系統及遠距視訊設備建置計畫總經費21,520千元，分3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15,14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6,380千元。(硬體設備費)</p> <p>14.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主機環境建構及汰換計畫總經費325,760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130,76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50,000千元，尚待編列145,000千元。(硬體設備費45,000千元、軟體購置費5,000千元)</p> <p>15. 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計畫總經費214,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62,289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72,211千元，尚待編列79,500千元。(數據通訊費9,000千元、資訊設備租金18,711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18,500千元、軟體使用費16,000千元、硬體設備費8,000千元、系統開發費 2,000千元)</p> <p>16.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個人電腦作業系統、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及資料庫大量授權軟體採購計畫總經費40,000千元，分3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14,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13,000千元，尚待編列13,000千元。(軟體使用費9,000千元、軟體購置費4,000千元)</p> <p>17.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五期加強資訊安全計畫總經費307,130千元，分5年辦理，本</p>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09,9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7,166千元，尙待編列249,964千元。(訓練費2,000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33,248千元、軟體使用費3,055千元、非消耗品1,710千元、軟體購置費7,760千元、系統開發費9,393千元)</p> <p>18. 司法領域詞彙知識庫建置計畫總經費19,6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600千元，尙待編列11,000千元。(系統開發費)</p> <p>19.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博愛特區光纖骨幹建置計畫經費6,900千元。(硬體設備費)</p> <p>20.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再造委外服務系統增修計畫經費3,000千元。(系統開發費)</p> <p>21. 配合數位發展部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政府各類發放作業共用平臺建置計畫經費5,000千元。(數據通訊費500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500千元、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系統開發費3,000千元)</p>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預算金額	10,600
-----------	-------------------	------	--------

計畫內容：

1. 依憲法訴訟制度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
2. 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
3. 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交流。

預期成果：

1. 調整法規範違憲失效之判決效力規定，明確化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要件，憲法審查程序更完備。
2. 主動公布案件資訊及舊制解釋案件卷內文書，改善法庭之友之聲請期間方式，因應審判實務運作所需且兼具彈性。
3. 積極參與國際上憲法法院之司法交流，提升憲法法庭在國際之能見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	4,586	憲法法庭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8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586		1. 譯印憲法法庭裁判、憲法法庭英文年報及簡介等經費926千元。(一般通訊費84千元、稿費283千元、一般事務費559千元)
2009 通訊費	186		2. 法律參考書籍購置費900千元。(消耗品)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8		3. 推動憲法訴訟制度相關經費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1 物品	900		4. 編印憲法法庭裁判彙編及相關資料經費280千元。(一般通訊費40千元、一般事務費2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7		5. 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622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60		6. 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經費536千元。(出席費25千元、稿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396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7. 譯印外國憲法裁判及法學資料經費972千元。(一般通訊費62千元、稿費550千元、一般事務費360千元)
			8. 因應業務所需短程車資及出差旅費50千元。(國內旅費4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02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6,014	憲法法庭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0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014		1. 憲法訴訟案件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及專家學者等所需經費1,313千元。(顧問費975千元、評鑑裁判費120千元、國內旅費218千元)
2009 通訊費	600		2. 憲法訴訟案件選任訴訟代理人酬金135千元。(顧問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4		3.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00千元。(一般通訊費)
2039 委辦費	431		4. 辦理憲法訴訟案件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3,966千元。(出席費120千元、稿費64千元、委託研究431千元、消耗品345千元)
2051 物品	345		
2054 一般事務費	2,843		
2072 國內旅費	381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預算金額	10,6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一般事務費2,843千元、國內旅費163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133,34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訴訟法、管收條例、強制執行法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等相關子法之研修、訂定及行政事務；推動民事及勞動調解業務，推展公證業務及宣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督促所屬法院妥適辦理各類民事事件審判業務。(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2. 推動身心障礙者及保安處分執行之程序保障、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刑事訴訟鑑定制度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持續更新量刑資訊系統；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完備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3. 研修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並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 持續研修(制)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法案與配套措施，完備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法制及行政業務。(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預期成果：

1. 適時完成法案研修、訂定，使法制更臻完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平和方式解決兩造紛爭，並紓減訟源；持續舉辦專題研討會，交換法律見解及實務經驗。
2. 強化被害人程序參與之訴訟權益，並完善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程序；完善鑑定制度，強化鑑定之程序保障，嚴謹證據法則；有效提升量刑之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使司法獲得厚實之國民信賴基礎，進而有效發揮定紛止爭的功能。
3. 推動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訴訟制度，研修健全行政訴訟制度、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充實法官專業素養，以落實專業法官專業審理制度，並研議制定「稅務事件審理法」作為法官審理稅務事件之依據，強化專家諮詢及鑑定機制，提高審判效能，使相關訴訟制度臻於完備，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4. 研修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法規，實踐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專業化，精進法官之專業養成及知能，充實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及家事調查官、司法事務官等之職能，有效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5,747	民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74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807		1. 視導所屬法院旅費144千元。(國內旅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9		2. 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經費213千元。(講座鐘點費18千元、一般事務費190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
2039 委辦費	875		3. 編印司法業務年報經費7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1 物品	83		4. 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經費1,699千元。(出席費620千元、講座鐘點費66千元、委託研究300千元、一般事務費617千元、國內旅費9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93		5. 研修強制執行相關法規及提昇執行效能相關業務經費656千元。(出席費80千元、講座鐘點費32千元、委託研究275元、消耗品59千元、一般事務費192千元、國內旅費1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7		6. 研修及推動債務清理相關業務經費333千元。(出席費40千元、消耗品24千元、一般事務費26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40		7. 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經費66千元。(出席費55千元、一般事務費8千元、國內旅費3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40		8. 推展公證業務經費210千元。(講座鐘點費18千元、一般事務費190千元、國內旅費2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133,3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58,879	刑事廳	<p>)</p> <p>9. 研究修正公證法相關經費504千元。(出席費45千元、委託研究300千元、一般事務費149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p> <p>10. 推動商業審理新制相關業務經費300千元。(出席費120千元、一般事務費180千元)</p> <p>11. 建構及推廣勞動訴訟程序相關業務經費320千元。(出席費25千元、一般事務費291千元、國內旅費4千元)</p> <p>12. 研究制定調解基本法相關經費292千元。(出席費50千元、一般事務費237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p> <p>13. 捐助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850千元。(對團體捐助)</p> <p>14. 捐助中華民國公證學會經費90千元。(對團體捐助)</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8,87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46,300千元。(一般通訊費285千元、對業務活動保險6,000千元、出席費14,075千元、講座鐘點費900千元、稿費1,305千元、委託研究7,600千元、一般事務費13,915千元、國內旅費2,220千元)</p> <p>2. 視導所屬法院旅費493千元。(國內旅費)</p> <p>3. 落實刑事訴訟法新制相關業務推動經費2,924千元。(一般通訊費23千元、出席費925千元、講座鐘點費99千元、稿費100千元、委託研究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777千元)</p> <p>4. 辦理刑事補償覆審業務經費998千元。(兼職費930千元、消耗品68千元)</p> <p>5. 辦理及推動量刑相關業務經費2,500千元。(一般事務費500千元、委託研究2,000千元)</p> <p>6.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運作經費5,664千元。(出席費630千元、稿費2,000千元、一般事務費2,374千元、國內旅費660千元)</p>
2000 業務費	58,879		
2009 通訊費	308		
2027 保險費	6,000		
2030 兼職費	9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34		
2039 委辦費	10,600		
2051 物品	68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66		
2072 國內旅費	3,373		
03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137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3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推動職務法庭相關業務經費190千元。(出席費75千元、委託研究110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p> <p>2. 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經費502千元</p>
2000 業務費	4,0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4		
2039 委辦費	420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133,3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54		。(出席費21千元、一般事務費48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60		3.視導所屬法院業務等經費76千元。(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76		4.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經費1,714千元。(出席費70千元、稿費200千元、委託研究190千元、消耗品2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4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3		5.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經費1,155千元。(稿費80千元、委託研究120千元、消耗品44千元、一般事務費911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3		6.編印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智慧財產訴訟等相關書籍經費407千元。(稿費288千元、一般事務費119千元)
			7.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經費93千元。(對團體捐助)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64,581	少年及家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4,58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071		1.視導所屬法院旅費及行政業務經費117千元。(一般事務費7千元、國內旅費1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90		2.推動家事事件法相關制度經費2,033千元。(出席費150千元、委託研究1,673千元、一般事務費42千元、國內旅費168千元)
2039 委辦費	5,278		3.推動少年事件法相關制度經費2,325千元。(出席費700千元、委託研究862千元、一般事務費343千元、國內旅費4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167		4.辦理少年及家事志工訓練及表揚經費382千元。(講座鐘點費144千元、一般事務費222千元、國內旅費1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36		5.舉辦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會議等經費2,612千元。(出席費428千元、講座鐘點費280千元、一般事務費1,480千元、國內旅費42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227		6.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表揚經費25千元。(一般事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2,227		7.辦理家事法庭相關人員培訓等經費1,274千元。(出席費298千元、一般事務費478千元、國內旅費49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6,283		8.推動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經費10,030千元。(出席費1,490千元、委託研究2,743千元、一般事務費3,570千元、雜項設備費2,227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283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133,3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保障未成年子女表意權之專家諮詢相關經費 9,500千元。(顧問費) 10.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1 ,216千元。(對團體捐助) 11.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 費35,067千元。(對團體捐助)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	12,71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預期成果：

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提高司法人員素質，使裁判正確、快速結案，建立法院組織完整，精進行政研究，加強學術交流，順利推行司法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10,435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43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435		1. 辦理司法制度研究修正會議經費490千元。(出席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390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2. 法官法相關業務經費230千元。(出席費45千元、一般事務費1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59		3.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經費1,136千元。(出席費585千元、評鑑裁判費354千元、一般事務費80千元、國內旅費117千元)
2051 物品	30		4. 視導所屬法院旅費251千元。(國內旅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813		5. 辦理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經費1,200千元。(稿費500千元、一般事務費7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73		6. 編印年度獲獎之研究報告經費800千元。(一般通訊費35千元、一般事務費765千元)
			7. 編印或購置外國法制研究圖書等經費170千元。(稿費120千元、消耗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20千元)
			8. 辦理大陸地區司法人員來訪、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經費27千元。(一般事務費22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
			9. 司法文物之蒐集、複製及研究等經費900千元。(一般事務費)
			10. 編印法律常識推廣經費600千元。(一般通訊費25千元、一般事務費575千元)
			11. 法院訴訟輔導業務相關經費343千元。(一般事務費)
			12. 邀請外國知名學者來訪經費200千元。(講座鐘點費20千元、稿費16千元、一般事務費164千元)
			13. 翻譯司法行政廳主管法規經費79千元。(稿費75千元、一般事務費4千元)
			14. 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審議經費461千元。(出席費144千元、一般事務費117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
			15. 辦理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之志工獎勵經費225千元。(一般事務費)
			16. 編印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彙編經費60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	12,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		2,283	司法行政廳	。(一般事務費) 17.外國法官來台研習進修交流經費1,263千元 。(一般事務費) 18.辦理法案修訂、司法制度推動等各項交流活動經費2,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83千元，均屬獎補助費，其內容詳捐助經費分析表。	
4000 獎補助費		2,28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83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38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運輸設備。

預期成果：
確保公務順利執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80	秘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8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公務車4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5,380		
3025 運輸設備費	5,380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000	相關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00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預算金額	1,494,095
-----------	---------------------------	------	-----------

計畫內容：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及業務需求經費。
預期成果：捐助辦理法律扶助事務，落實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1,494,095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94,095千元，均屬獎補助費，係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20,000千元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1,474,095千元。(其中對國內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3,4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94,09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94,095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599,22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業務。

預期成果：
法官自願退休時，依法給與退養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599,222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9,22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99,222		1. 預估113年度退休法官41人，所需退養金78,710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99,222		2. 以前年度已退休法官，所需支(兼)領月退養金520,512千元。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 研考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 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合 計	1,709,996	10,600	133,344	12,718	1,494,095	599,222
1000 人事費	641,097	-	-	-	-	599,22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85,27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5,13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418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400	-	-	-	-	-
1030 獎金	85,951	-	-	-	-	-
1035 其他給與	7,196	-	-	-	-	-
1040 加班費	47,661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599,22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7,330	-	-	-	-	-
1055 保險	39,737	-	-	-	-	-
2000 業務費	639,895	10,600	93,801	10,435	-	-
2003 教育訓練費	2,482	-	-	-	-	-
2006 水電費	11,632	-	-	-	-	-
2009 通訊費	73,766	786	308	60	-	-
2018 資訊服務費	211,067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366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591	-	-	-	-	-
2027 保險費	708	-	6,000	-	-	-
2030 兼職費	-	-	930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16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195	2,372	34,927	1,959	-	-
2039 委辦費	-	431	17,173	-	-	-
2051 物品	11,205	1,245	405	30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98,788	5,320	28,686	7,813	-	-
2057 給養費	1,500	-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821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2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81	-	-	-	-	-
2072 國內旅費	6,799	441	5,372	573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37	-	-	-	-	-
2078 國外旅費	10,989	-	-	-	-	-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 研考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 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2084 短程車資	-	5	-	-	-	-
2093 特別費	2,190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428,462	-	2,227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82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3,190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25,090	-	2,227	-	-	-
4000 獎補助費	542	-	37,316	2,283	1,494,095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37,316	2,283	1,494,095	-
4085 獎勵及慰問	542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380	3,000				3,968,355
1000 人事費	-	-				1,240,31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85,27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85,13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35,4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7,400
1030 獎金	-	-				85,951
1035 其他給與	-	-				7,196
1040 加班費	-	-				47,66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599,22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37,330
1055 保險	-	-				39,737
2000 業務費	-	-				754,731
2003 教育訓練費	-	-				2,482
2006 水電費	-	-				11,632
2009 通訊費	-	-				74,920
2018 資訊服務費	-	-				211,06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0,366
2024 稅捐及規費	-	-				591
2027 保險費	-	-				6,708
2030 兼職費	-	-				9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2,01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92,453
2039 委辦費	-	-				17,604
2051 物品	-	-				12,885
2054 一般事務費	-	-				240,607
2057 給養費	-	-				1,5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32,82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9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8,481
2072 國內旅費	-	-				13,18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337
2078 國外旅費	-	-				10,989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	-				5
2093 特別費	-	-				2,190
3000 設備及投資	5,380	-				436,069
3020 機械設備費	-	-				182
3025 運輸設備費	5,380	-				5,3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403,190
3035 雜項設備費	-	-				27,317
4000 獎補助費	-	-				1,534,23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533,694
4085 獎勵及慰問	-	-				542
6000 預備金	-	3,000				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3,000				3,000

司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			司法院	1,240,319	754,731	1,479,982	-
				司法支出	641,097	754,731	38,881	-
		1		一般行政	641,097	639,895	542	-
		2		憲法訴訟業務	-	10,600	-	-
		3		審判行政	-	93,801	36,756	-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	10,435	1,583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福利服務支出	-	-	1,441,101	-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	-	1,441,101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99,222	-	-	-
		8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599,222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0	3,478,032	-	436,069	54,254	-	490,323	3,968,355
3,000	1,437,709	-	436,069	1,260	-	437,329	1,875,038
-	1,281,534	-	428,462	-	-	428,462	1,709,996
-	10,600	-	-	-	-	-	10,600
-	130,557	-	2,227	560	-	2,787	133,344
-	12,018	-	-	700	-	700	12,718
-	-	-	5,380	-	-	5,380	5,380
-	-	-	5,380	-	-	5,380	5,380
3,000	3,000	-	-	-	-	-	3,000
-	1,441,101	-	-	52,994	-	52,994	1,494,095
-	1,441,101	-	-	52,994	-	52,994	1,494,095
-	599,222	-	-	-	-	-	599,222
-	599,222	-	-	-	-	-	599,22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10000 司法院	-	-	-	182
				3405010000 司法支出	-	-	-	182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	-	-	182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	-	-	-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	-	-	-
				3405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3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	-	-	-

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380	403,190	27,317	-	-	54,254	490,323
5,380	403,190	27,317	-	-	1,260	437,329
-	403,190	25,090	-	-	-	428,462
-	-	2,227	-	-	560	2,787
-	-	-	-	-	700	700
5,380	-	-	-	-	-	5,380
5,380	-	-	-	-	-	5,380
-	-	-	-	-	52,994	52,994
-	-	-	-	-	52,994	52,994

司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85,27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5,13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5,41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400	
六、獎金	85,951	
七、其他給與	7,196	
八、加班費	47,661	
九、退休退職給付	599,222	
十、退休離職儲金	37,330	
十一、保險	39,73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40,319	

司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10000 司法院	395	396	-	-	2	2	5	5	17	18	6	8	28	29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395	396	-	-	2	2	5	5	17	18	6	8	28	29

院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0	49	-	-	-	-	503	507	592,574	596,743	-4,169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2,01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40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03,436千元，係為辦理本院電子卷證掃描、清潔、資訊、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70人；支援法院門衛等勤務保全，預計進用120人。
50	49	-	-	-	-	503	507	592,574	596,743	-4,169	

**司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020	32.60	33	9	60	6032-UW。 (預計112.10 購置油電混合 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020	32.60	33	9	60	6033-UW。 (預計112.10 購置油電混合 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8.06	2,362	1,020	32.60	33	9	60	1993-VF。 (預計112.10 購置油電混合 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310	32.60	43	35	60	ANN-7251。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310	32.60	43	35	60	ANN-7252。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310	32.60	43	35	60	ANN-7253。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6	1,310	32.60	43	35	60	ATB-8711。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2,487	1,020	32.60	33	25	60	BFQ-6025。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2,487	1,020	32.60	33	25	60	BFQ-6031。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2,487	1,020	32.60	33	25	60	BFQ-6032。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2,487	1,020	32.60	33	25	60	BFX-8327。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6	2,362	1,020	32.60	33	15	60	BGH-1729。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6	2,955	1,020	32.60	33	15	60	BGH-1726。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6	3,498	1,020	32.60	33	15	60	BGH-1727。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11	2,487	1,020	32.60	33	15	60	BLC-7626。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11	2,487	1,020	32.60	33	15	60	BLC-7636。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3	1,998	1,310	32.60	43	25	59	BFN-859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100.05	2,488	1,310	30.60	40	35	27	2633-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100.09	1,968	1,310	27.30	36	35	27	3301-QH。
1	大客車	20	95.05	4,104	1,905	27.30	52	35	40	570-BK。

**司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機車	0	101.07	124	150	30.60	5	2	2	627-KGH。
1	機車	0	103.10	124	150	30.60	5	2	2	010-MYW。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10	0	0	0.00	0	3	2	新購001。 (預計113.10 購置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10	0	0	0.00	0	3	2	新購002。 (預計113.10 購置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10	1,800	300	32.60	10	3	2	新購003。 (預計113.10 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10	1,800	300	32.60	10	3	2	新購004。 (預計113.10 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
合 計					24,215		769	488	1,125	

預算員額： 職員 395 人 技工 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8 人
 法警 2 人 聘用 50 人
 駐警 5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03 人

司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21,324.12	323,744	1,651	7層	4,696.16	431
二、機關宿舍	25戶	3,553.99	8,253	430		-	-
1 首長宿舍	3戶	1,253.30	2,854	14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2戶	2,300.69	5,399	286		-	-
三、其他	2個	-	6,465	-		-	-
合 計		24,878.11	338,462	2,081		4,696.16	431

自有辦公房舍面積24,878.11平方公尺，其中無償借用予懲戒法院446平方公尺、臺灣高等法院1,948.75平方公尺。

院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層	873.59	-	5,150	28	26,893.87	-	5,150	2,110
	-	-	-	-	3,553.99	-	-	430
	-	-	-	-	1,253.30	-	-	144
	-	-	-	-	-	-	-	-
	-	-	-	-	2,300.69	-	-	286
	-	-	-	-	-	-	-	-
	873.59	-	5,150	28	30,447.86	-	5,150	2,540

**司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378,099
1.對團體之捐助				378,09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8,099
(1)3405011300 審判行政				32,971
[1]捐助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	01	113-113 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	捐助該會業務運作經費。	-
[2]捐助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02	113-113 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捐助該會相關業務運作，參與國際會議或相互交流經費。	-
[3]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	03	113-113 臺灣行政法學會	捐助該會業務運作經費。	-
[4]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	04	113-113 民間安置輔導機構	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	-
[5]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	05	113-113 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	專案服務、諮詢、關懷服務、督導、訓練等。	32,971
(2)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
[1]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	01	113-113 財團法人或學術機構	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等經費。	-
[2]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各項會務	02	113-113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一般性業務經費等。	-
[3]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出版雜誌月刊	03	113-113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編印法官協會雜誌月刊經費。	-
[4]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各項會務	04	113-113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一般性業務經費等。	-
[5]捐助律師訓練	05	113-113 全國律師聯合會	捐助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等經費。	-
[6]捐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務	06	113-113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	捐助該協會辦理座談會、印製期刊、論文等經費。	-
[7]捐助中華人權協會	07	113-113 中華人權協會	捐助辦理與司法人權有關之學術研討會等經費。	-
[8]捐助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08	113-113 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捐助該會「憲政時代」印刷等經費。	-
[9]捐助中華法學會各項會務	09	113-113 中華法學會	捐助各項會務等經費。	-
(3)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345,128
[1]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01	113-11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
[2]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	02	113-113 財團法人法律扶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	345,128

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01,341	542	-	54,254		1,534,236
1,101,341	-	-	54,254		1,533,694
1,101,341	-	-	54,254		1,533,694
3,785	-	-	560		37,316
290	-	-	560		850
90	-	-	-		90
93	-	-	-		93
1,216	-	-	-		1,216
2,096	-	-	-		35,067
1,583	-	-	700		2,283
43	-	-	-		43
412	-	-	-		412
118	-	-	-		118
366	-	-	700		1,066
370	-	-	-		370
101	-	-	-		101
41	-	-	-		41
70	-	-	-		70
62	-	-	-		62
1,095,973	-	-	52,994		1,494,095
-	-	-	20,000		20,000
1,095,973	-	-	32,994		1,474,09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運作		助基金會	作需求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3,400千元)。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010100				-
一般行政				
[1]檢舉破案獎金	01 113-113	個人	依據「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破壞司法案件者(並判決有罪確定)支付獎金。	-
(2)3405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3-113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42	-	-	542
-	542	-	-	542
-	146	-	-	146
-	146	-	-	146
-	396	-	-	396
-	396	-	-	396

司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4	620	10,989	13	597	9,673
考 察	13	610	10,839	13	597	9,673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0	150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司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院長率員赴法國考察違憲審查制度等事項經費84	法國	法國憲法委員會、歐洲人權法院等司法機關及學術單位	考察違憲審查制度等事項。	113.09-113.09	9	5
02 副院長率員赴加拿大考察重要司法及憲法議題等事項經費84	加拿大	司法機關等	考察重要司法及憲法議題。	113.08-113.09	10	5
03 派員赴日本考察法律扶助制度運作模式、刑事及少年量刑等重要議題84	日本	司法機構、法律扶助機構、學術單位等	考察法律扶助制度運作模式、刑事及少年量刑等重要議題	113.06-113.06	6	8
04 大法官赴非洲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84	南非共和國	憲法法院	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	113.08-113.08	6	9
05 大法官赴歐洲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84	羅馬尼亞	憲法法院	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	113.08-113.08	6	8
06 派員赴南非共和國考察憲法訴訟相關法制等84	南非共和國	憲法法院	考察憲法訴訟相關法制等。	113.08-113.08	6	2
07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第一團)84	日本	司法機關	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	113.04-113.04	6	13
08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第二團)84	日本	司法機關	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	113.05-113.05	6	13
09 派員赴日本考察量刑制度規劃情形等84	日本	司法機關	考察量刑制度規劃情形等。	113.06-113.06	6	7
10 派員赴美國考察陪審團制度及量刑委員會運作情形等84	美國	司法機關	考察陪審團制度及量刑委員會運作等。	113.07-113.07	8	7
11 派員赴加拿大考察家事法院(庭)之家事調解、兒少保護等相關法制84	加拿大	地方法院、中級法院等	瞭解家事調解於家事法庭運作之情形、審理程序中如何維護兒少司法權益及相關制度。	113.09-113.09	10	4
12 派員赴荷蘭、法國及盧森堡考察裁判書公開等司法行政制度84	荷蘭、法國、盧森堡	司法部、各級法院等	考察裁判書公開等司法行政制度研究。	113.07-113.08	11	4
13 派員赴美國考察法庭科技化應用實務等84	美國	最高法院、地方法院等	考察法庭科技化應用實務等。	113.08-113.10	5	3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60	466	83	909	一般行政	無	
390	368	118	876	一般行政	無	
263	446	65	774	一般行政	無	
565	414	53	1,032	一般行政	無	
521	353	38	912	一般行政	無	
83	92	57	232	一般行政	無	
260	598	74	932	一般行政	無	
260	598	74	932	一般行政	無	
140	439	45	624	一般行政	無	
445	715	80	1,240	一般行政	無	
506	463	110	1,079	一般行政	無	
398	423	56	877	一般行政	無	
206	129	85	420	一般行政	無	

司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派員赴越南出席臺越民事 司法互助協定聯繫窗口諮 詢會議 - 84	越南	配合法務部派員出席臺 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聯 繫窗口諮商會議。	5	2	70	50

院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0	150	一般行政	越南	104.08	2	75
			越南	106.08	2	70
			越南	111.10	2	91

司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84	北京	當地法院或司法機關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之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	113.05 - 113.09	6	2
02 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84	北京	當地法院或司法機關	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	113.06 - 113.06	5	2

院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4	87	52	183	一般行政	無	
43	73	38	154	一般行政	無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335,743	662,30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736,521	662,307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599,222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479,982	-	-	3,478,032
-	38,881	-	-	1,437,709
-	1,441,101	-	-	2,040,32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54,254	-	-	-	-
1,260	-	-	-	-
52,994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5,38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5,38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86,750	243,939	-	490,323	3,968,355
186,750	243,939	-	437,329	1,875,038
-	-	-	52,994	2,093,317

司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法院WiFi建置計畫	110-113	0.88	0.48	0.20	0.20	-	司法院109年7月1日I010900718號簽核定。
中文語音辨識應用推廣實施計畫	110-116	2.84	0.80	0.42	0.42	1.20	1. 司法院109年7月1日I010900718號簽核定。 2. 司法院110年7月12日I011000543號簽核定修正計畫。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主機環境建構及汰換計畫	111-116	3.26	0.63	0.68	0.50	1.45	司法院110年7月12日I011000543號簽核定。
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計畫	111-114	2.14	0.08	0.54	0.72	0.80	1. 司法院110年7月12日I011000543號簽核定。 2. 司法院112年7月18日1121201704號簽核定修正計畫。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五期加強資訊安全計畫	113-117	3.07	-	-	0.57	2.50	司法院112年7月18日1121201704號簽核定。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8,120	7,857
1.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383	-
(1)憲法訴訟制度研究委辦計畫	113-113	為使憲法訴訟制度得以順利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憲法訴訟法之修正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383	-
2.3405011300 審判行政			7,737	7,857
(1)民事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3-113	為使民事訴訟新制及相關配套措施等得以順利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260	-
(2)強制執行相關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3-113	為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促進人民財產權之有效保障，強制執行、債務清理制度需與時俱進，以利實務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強制執行、債務清理制度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規劃及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230	-
(3)公證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3-113	為因應全球公證制度之發展及數位化之潮流，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電子公證制度於我國法制適用之可行性等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270	-
(4)國民法官制度相關議題研究委辦計畫	113-113	為順利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擬委請學者專家辦理實證研究，藉由實證分析成果，使制度更加精進。	1,900	5,000
(5)量刑相關業務研究委辦計畫	113-113	為追求妥適之量刑，並使量刑系統之優化更新及量刑準則之訂定過程能更加完善快速，擬委請學者專家就有關量刑理論與實務、量刑準則、量刑系統、工具之設計、功能、操作方式及優劣分析等議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900	900
(6)刑事訴訟法相關議題研究委辦計畫	113-113	擬委請專家學者研究有關修復式司法制度之運作及刑事訴訟制度外國立法例，俾將委託研究成果供立法評估及實務運作參考。	500	400
(7)行政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3-113	為因應大法官解釋與國際公約對司法人權保障之要求，行政訴訟相關法制需與時俱進，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	142	-

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627	-	-	17,604
48	-	-	431
48	-	-	431
1,579	-	-	17,173
40	-	-	300
45	-	-	275
30	-	-	300
700	-	-	7,600
200	-	-	2,000
100	-	-	1,000
48	-	-	19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職務法庭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3-113	對訴訟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為使制度與時俱進，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職務法庭法制理論與實務上重要之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100	-
(9)智慧財產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3-113	為健全我國智慧財產訴訟法制，並與國際法制接軌，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相關法制於理論與實務上，以及比較法上之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95	-
(10)少年司法統計指標(兼論資料庫)建構之研究(二)委辦計畫	112-113	因應時代變遷及少年事件處理法需求，採取主題式分階段委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逐步建構少年統計指標及資料庫，俾供研訂少年司法政策及法律修正之重要參據。	224	70
(11)「從玉井縱火案之個案研究談身心特殊需求兒少之保護處遇」研究委辦計畫	113-113	擬委請兒少精神醫療專業者，以玉井縱火案一案之個案研究，去了解有身心特殊需求兒少之非行成因，及其所需之保護處遇，以為少年法庭未來審理之重要參考。	368	126
(12)家事調查官制度之比較與研究委辦計畫	113-113	擬委請家事事件法學者，蒐集國內、外有關家事調查官之制度之法規或學術文章，與現行制度比較，並提供精進家事調查官制度之意見，以供規劃進修課程或修法之參考。	420	35
(13)法院審理家事事件AI運用可行性之研究委辦計畫	113-113	為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維護其健全成長環境，擬委請學術機構運用AI人工智慧，蒐集分析歷審裁判，協助法官注意各項不確定變數，利用程式綜整可變因子提供扶養照顧費用估算，及輔助社福資源建議，供家事法官審理之參考。	420	128
(14)法官審理案件「引用CEDAW能力建構專業培訓課程規劃為中心」專題之研究委辦計畫	113-113	為提升法官審理案件引用CEDAW，擬委請學術機構研究規劃專業培訓課程，打造專屬CEDAW之能力建構案。	420	48
(15)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相關議題之研究委辦	113-113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順暢專家參審法庭之運行，擬委請學者專	744	650

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0	-	-	110
25	-	-	120
29	-	-	323
45	-	-	539
45	-	-	500
77	-	-	625
80	-	-	548
55	-	-	1,44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計畫		家進行行動研究，針對本院及指定法院辦理專家參審事件相關模擬法庭演練活動及跨界專業交流及共識活動為實地研究勘察及紀錄，適時滾動調整配套措施及研擬子法之參考。		
(16)專家參審法庭審判及行政管理標準化流程建置之研究委辦計畫	113-113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完備法院與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間採行遠距審理之軟、硬體設備布建，並透過司法近用數位化，掌握審理時效，保障嚴重病人健康及人身自由權益，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專家參審法庭從醫療機構端至法院審判端面向之行政管理流程建置相關標準化作業流程，以利專家參審事件實務運作之參考，提升行政及審判效能。	744	500

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50	-	-	1,294

司法院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			0005010000 司法院	37,200	
				3405010000 司法支出	33,800	
		1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33,800	1. 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等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4,000千元，係為宣導國民法官、勞動事件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少年事件處理法、行政訴訟法、憲法訴訟法、金字塔訴訟等制度。
				63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3,400	2. 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800千元，係為執行校園法治教育推廣、分眾法治教育溝通及多元網路平台推播，並透過司法影展、法治教育影音等傳遞法普知識。
		7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3,400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400千元，係為辦理相關社群網路、形象廣告及個案故事微影片等。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辦事項。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p>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事項。</p>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p>	<p>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無投資情事。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p>屬法務部應辦事項。</p>
(十九)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p>屬教育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p>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p>屬經濟部應辦事項。</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p> <p>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p> <p>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屬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p>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p>	<p>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遵照辦理。
(二十四)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遵照辦理。
(二十五)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p>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遵照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屬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行政院主辦，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應辦部分：	
(一)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6億4,290萬4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21200340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62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本院分就立法院所提「編製跨年期計畫概況表」等 10 項決議事項提出說明。</p>
(二)	<p>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編列 1,244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 112060025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62 號函知本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有關 111 年度憲法訴訟審判行政業務相關經費，因疫情及執行期程原因，已陸續於下半年完成核銷。又憲法訴訟新制實施後，聲請案件大增；為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法庭化等需求，指定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之報酬、日旅費，為無資力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酬金、送達憲法訴訟文書郵資、成立掃描中心、提供法庭直播及手語服務，為使上開業務順利推動，均須編列相關經費支應。</p>
(三)	<p>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編列 1 億 2,18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2050022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62 號函知本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分就立法院所提「建立補捐助計畫之評核機制與績效衡量指標」等 10 項決議事項提出說明。</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四) 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 2,944 萬 4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院台廳行一字第 112030019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62 號函知本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分就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及精進現行多元法官進用制度等 8 項決議事項提出說明。</p>
<p>(五) 有鑑於法官及司法人員工作負擔沉重，長時間承受高度壓力，司法院為此推動「司法減壓」措施，其中包括擴大辦理法官多元進用，近年來積極辦理「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轉任法官」及「法官再任」等多元進用方案，並藉由說明會等方式加強宣導，未來也將擴大辦理「學者及公務人員轉任法官」，惟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因考試進用法官之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近五年來各年「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轉任法官」及「法官再任」人數統計，並說明為何檢察官申請轉任居最多數，資深執業律師、學者申請轉任者較少，及應如何精進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p>	<p>一、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院台人五字第 112210143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以同年度辦理律師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二種途徑遴選作業、積極宣導並公告周知(如製作宣導海報、舉辦宣導說明會、拍攝法官多元進用影片等)，同時宣傳學者轉任法官制度及函請考選部每年舉辦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等作為，積極推動法官多元進用，以期網羅人才轉任法官。111 年本院首次辦理學者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共計 2 名學者參加，經法官遴選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擇優遴選 1 名合格者，將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參加遴選法官職前研習。</p>
<p>(六) 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編列 3,650 萬元，比 111 年度 2,014 萬 8 千元，增加 1,600 萬元，請依實際需求擇節開支。</p>	<p>遵照辦理。</p>
<p>(七) 資訊化、網路化為世界潮流，減少紙本及相關費用減少下，司法院相關預算也應呈遞減趨勢，然司法院各類書表、刊物</p>	<p>遵照辦理。</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印製費111年度為275萬7千元，112年度不減反而增為488萬1千元，請司法院落實減紙，研議以資訊化方式取代紙本，以降低各類印製費。	
(八)	司法院司法周刊於民國70年4月1日發行創刊，司法院網站原僅供民眾免費閱讀1版和4版，經鄭委員運鵬要求後，目前已經全部4版供民眾參閱。就成本考量，請司法院應逐年調查紙本印刷之實際需求，避免浪費。	本院為核實周刊紙本贈閱對象之需求，已逐年重新調查需求，並依調查結果贈閱紙本。
(九)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共2,315萬元，不得委託特定廠商、包裹發案或養網軍攻擊不同意見的民眾，並依需求確實執行。	遵照辦理。
(十)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共3,650萬元，不得委託特定廠商、包裹發案或養網軍攻擊不同意見的民眾，並依需求確實執行。	遵照辦理。
(十一)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共186萬元，利用寒暑假僱用大專校院法律系、所學生擔任工讀生，協助處理輔助性業務。爰請司法院於辦理上開事務時，宜整合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資源，並具體考核工讀成效，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	本院寒、暑假期間均進用大學法律系、所學生至本院工讀，並以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為優先考量進用，不僅可減輕業務負擔，使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印證法學理論，亦有助於整合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資源，培育優良司法人才，並關懷弱勢家庭學生，屬互惠雙贏之措施。
(十二)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電話總機、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152萬3千元，較111年度編列的889萬7千元無端增加三成。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確實依實際業務需要，妥適配置運用委外人力，以提高工作效益。	一、本院業於112年2月22日以院台秘四字第112110084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本院工友、技工及駕駛近年陸續離退，改採委外方式辦理。 (二)111年度委外17人，112年度退休2人及憲法訴訟法新制增加輔助人力2人，爰增加委外4人。除人力增加外，因每月基本工資調漲，相對調增薪資、勞健保等費用。
(十三)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641萬8千元，較111年度編列的487萬元增加三成。而112年度僅多編列管理費，不符比例原則。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請司法院依實際業務需要，妥適配置清潔委外人力，本於撙節原則，核實運用相關經費，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2年2月22日以院台秘四字第112110084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112年度新增寶慶院區小白宮及景美辦公室2處辦公廳舍，增加約1.5個委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外清潔人員。 (二)前開辦公廳舍另編列清潔用品、綠美化、樹木修剪、病媒蚊防治及辦公室管理費、停車位管理費等。
(十四)	法官及司法人員工作負擔沈重，承受高度壓力，為此推動「司法減壓」措施，以加速增補審判人力，擴大辦理法官多元進用及落實身心關懷，推動心理健康協助，故司法院推動之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惟司法院僅將預算編列於「辦理司法行政業務」項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之「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8萬8千元下，並未專款專項編列，似難分辨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每年符合年齡之健檢補助費用亦或是身心功能評估、心理諮商費用之補助，且司法院之司法院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有關推動心理健康協助方案之頁面，適用對象亦未擴及全院，僅明列部分，此似有待改善。綜合前述，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自108年起申請心理諮商費用之統計人數與補助金額之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2年3月14日以院台人四字第1122100520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員工協助方案有關身心關懷措施之項目包括「心理健康協助」及「員工健康檢查」2項。心理健康協助方案適用對象，業已擴及法官及法官以外人員，並非僅限於部分人員，又經透過首長會議及印製關懷小卡發送等方式加強宣導，111年執行情形相較108年至110年明顯成長。考量員工協助方案為新辦措施，經費編列需視實際需求而定，本院將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視實際需求，在撙節財政成本之前提下，研議編列專款預算之可行性。
(十五)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一般事務費」共1億8,724萬元，因由法院撥出的電話顯示非官方網站所示電話，常有詐騙集團假借法院名義以電話詐騙，易導致民眾混亂及上當受騙，司法院應督促各法院查明及檢討電話撥出之顯示代表號，並與電信業者聯繫修正，讓代表號與官方網站資訊一致。	本院將函請所屬各機關檢視電話交換機設備，將撥出之外線電話統一設定顯示為代表號，若設備老舊無法達成前開功能，則盡速洽請電信業者藉由該電信局交換機之設定，以達立法院決議事項。
(十六)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735萬1千元，較111年度、110年度增加502萬6千元、502萬5千元，增幅達216%，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報告。	一、本院業於112年2月24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112020038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為免國民法官新制施行之初，實際案件量與預估值產生差異時，各地方法院有經費不足，而影響制度運作之情形，本院另規劃編列「支援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業務費用」，於各地方法院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費不敷使用時予以支援，以使新制穩健運作。
(十七)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設備及投資」共3,828萬4千元，因由司法院撥出的電話顯示非官方網站所示電話，常有詐騙集團假借法院名義以電話詐騙，易導致民眾混亂及上當受騙。司法院應查明及檢討電話撥出之顯示代表號，並與電信業者聯繫修正，讓代表號與官方網站資訊一致。	本院因既有電話交換機設備老舊無法將撥出之外線電話統一設定顯示為代表號，現正辦理汰換更新，設備更新後即可達成立法院決議事項。
(十八) 目前司法院之統計系統，跟蹤騷擾防制法第5條第4項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聲請保護令之跟蹤騷擾行為，與家暴法其他案件混合統計，惟現行內政部警政署管考機制，有將此類案件單獨列出。為供政策成效之評估，請司法院設法改善統計方式，使前揭保護令之統計得單獨呈現跟騷之部分，並彙編相關統計報表上網公開供各界參用。	自 112 年 1 月起，依據保護令聲請狀記載，蒐集相對人具跟蹤騷擾行為之案件資料，並按月編製「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被害人受跟騷事件終結情形—按事件別分」及「地方法院被害人受跟騷事件核發民事保護令內容—按事件別分」2 表，上傳本院網站供各界參用。
(十九)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業務費」之「通訊費」其中「數據通訊月租費」4,287萬7千元，因科技進步通訊費降幅頗多，請檢討費率。爰請司法院提出需求明細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1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67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為因應視訊開庭及會議使用率增加，原頻寬不敷使用，已提升本院對外專線頻寬至 300M，另配合新北地院板橋第二辦公室及臺北地院新店院區業務需求將專線頻寬也分別提升至 150M、300M，同時為因應國民法官法與其他機關傳輸檢核資料及連接立法院等新增之線路，上開支出皆為業務所必需經費，並無浪費情事。
(二十)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1億1,331萬元，較111年度預算1億0,796萬5千元無端增加534萬5千元。且根據112年度預算，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屢屢發生有判決書未上傳，還有非屬依法不公開案件卻因程式設定為不公開案件等離譜事件，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3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68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因本案涉及各案件類型裁判書調整，為嚴謹測試，法院刻正逐項驗測中。本院業於111年11月25日邀集法院就系統增修進行檢討，持續精進系統並修正裁判書相關要點。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一)	<p>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經費」編列5,200萬元，較111年度同預算增加500萬元，惟增加之預算無敘明應用於何處，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3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66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112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經費」，係為配合相關法規修訂及確保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順利執行，爰增加相關預算。</p>
(二十二)	<p>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文書處理軟體企業大量授權採購計畫」共913萬3千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 (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p>
(二十三)	<p>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資訊軟體及系統維護費」共8,150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 (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p>
(二十四)	<p>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其中「電腦資訊硬體設備養護費」共449萬6千元，司法院編列資訊相關設備費用過高。</p> <p>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1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67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五)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數位資訊經費」共287萬5千元，司法院編列資訊相關設備費用過高。 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六)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編列1億0,417萬3千元。惟汰換數量，購入數量等細節未敘明，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七)	依法院組織法第83條規定，判決書除少年事件、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事件、民事執行等審理不公開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公開或涉及民事執行程序保密性等案件之裁判書，未上網提供民眾查詢外，其餘皆應於司法院網站刊載裁判書全文，接受全民之監督及公評，並利學術研究。惟常有非為不公開案件卻未於司法院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上傳之情形發生，每每皆須以電話來電或利用司法信箱來函等管道告知，並需等候多時，始可查詢。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降低非為不公開案件卻未於司法院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上傳之情形發生」之書面報告。
(二十八)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共1億0,417萬3千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p>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p> <p>(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p>
(二十九)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計畫」共8,200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p>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p> <p>(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p>
(三十)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備份系統改善計畫」共875萬8千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p>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p> <p>(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一)	<p>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網路路由設備更新計畫」共1,015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p> <p>(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p>
(三十二)	<p>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法院WiFi建置計畫」共2,000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p> <p>(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p>
(三十三)	<p>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再造計畫」共1,450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p> <p>(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
(三十四)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審判AI大數據分析中心計畫」共1,000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p>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p> <p>(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p>
(三十五)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審判資料探勘應用環境建構計畫」共800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p>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p> <p>(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p>
(三十六)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中文語音辨識應用推廣實施計畫」共4,250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p>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p> <p>(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 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
(三十七)	<p>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個人電腦作業系統、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及資料庫大量授權軟體採購計畫」共1,400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p> <p>(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p>
(三十八)	<p>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四期加強資訊安全計畫」共2,940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p> <p>(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p>
(三十九)	<p>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便民服務APP開發計畫」共700萬元，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1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本院112年度「司法院便民服務APP開發計畫」係為開發具備高品質及多元化之行動化服務，並整合現行已供民眾下載使用之相關APP，以提高司法業務的可接觸性及為民服務的多</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元便利性，基於提供民眾取得司法資訊整合服務便利性之需要，實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
(四十)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經費」共5,200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 (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
(四十一)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主機環境建構及汰換計畫」共6,800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 (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
(四十二)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遠距訊問(審理)排程系統及遠距視訊設備建置計畫」共867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
(四十三)	司法院歲出預算「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105至111年度之相同計畫預算皆編列62萬2千元，112年度相同計畫預算卻編列161萬3千元，無端增加99萬1千元。請司法院就該項交流計畫經費增編之原因，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27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112060042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112年度本院與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共同舉辦「憲法論壇」，邀請重量級法學人士來臺與會，並藉此機會擴大舉辦112年度大法官國際學術研討會，受邀與會之外賓，在國際法學界享負盛名、地位崇隆，對於宣傳及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之司法交流，將有所助益，並提升我國司法能見度。因應接待外賓之機票、住宿及舉辦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爰編列本項預算支應。
(四十四)	司法院歲出預算「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105至111年度之相同計畫預算皆編列62萬2千元，112年度相同計畫預算卻編列161萬3千元，無端增加99萬1千元。請司法院就該項交流計畫經費增編之原因，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27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112060042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112年度本院與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共同舉辦「憲法論壇」，邀請重量級法學人士來臺與會，並藉此機會擴大舉辦112年度大法官國際學術研討會，受邀與會之外賓，在國際法學界享負盛名、地位崇隆，對於宣傳及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之司法交流，將有所助益，並提升我國司法能見度。因應接待外賓之機票、住宿及舉辦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爰編列本項預算支應。
(四十五)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編列161萬3千元。經查112年度憲法法庭年報卻無端置於交流經費中，該項年報細節、製作目的、印刷數量等應敘明清楚。又憲法法庭年報既以憲法法庭當年度活動、裁判為內容，為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27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112060043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我國大法官行使職權迄今已逾 74 年，為亞洲第一個釋憲機關，對於人權保障與維護憲政秩序成果豐碩，為促進我國憲法法庭與各國憲法機關間之國際司法交流，增加憲法法庭憲法審查成果之國際流通，並配合 111 年憲法訴訟新制施行，介紹新制及各項因應籌備措施，爰於「譯印憲法法庭裁判、憲法法庭英文年報及簡介等經費」項下編列預算印製 300 冊英文年報。
(四十六) 針對不受理之釋憲聲請案，大法官提有意見書者，憲法法庭除應公開裁定並載明不受理之理由外，亦應公開聲請書，讓包含聲請人在內之外界人士，得以知曉不受理之原因究竟是聲請書之內容沒有具體指摘違憲理由，抑或是不符合其他法定程序所致。惟至今仍未見憲法法庭公開不受理案件之聲請書之相關改革措施。爰請司法院就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時期，大法官決議不受理之案件，以及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不受理案件，提出公開聲請人聲請書之相關規劃，並就憲法法庭不受理裁定理由之記載方式，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 112060044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憲法訴訟法（下稱本法）施行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大法官提出意見書之不受理案件聲請書計有 25 案，均已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舊制大法官決議不受理案件，自大法官第 1482 次會議起，公開不受理案件大法官提出意見書者共計 101 案，配合建置欄位且持續依本法及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規定，逐步公開上開案件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之卷內文書（包含聲請書）。另憲法法庭不受理裁定理由記載方式，因應審理個案之不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法未立法制式規範，賦予實務形成空間，個案裁判持續累積，將使記載方式更趨類型化，有助於制度穩健運作。
(四十七)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憲法訴訟業務」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80萬6千元，較111年度編列的156萬元增加124萬6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其內容。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 112060042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憲法訴訟新制致力於公開透明，諸如公開聲請書、答辯書及其他必要文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書、逐步公開舊制解釋案件之卷內文書，以及新增閱卷制度等所需，爰成立掃描中心。又為確保聽覺障礙者近用公眾資訊權利，聘請手語翻譯於言詞辯論及宣示判決提供手語即時翻譯服務並於網路社群平台公開直播，及本年度適逢 4 位大法官就任，為使上開業務順利推動，須增編相關經費支應。
(四十八)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編列1億2,189萬9千元。茲不諳司法之一般人民，若看到法官當庭態度凶惡辱罵當事人、律師、檢察官，不當指揮訴訟，如何能相信法院足以保障人民權利、正義得以伸張？遺憾的是這樣的事件並非罕見，例如前苗栗周靜妮法官私下與當事人見面、要求少年自行掌嘴、恫嚇收容少年「去少觀所跟人家捅XX」，而遭監察院彈劾及司法院個案評鑑移送懲戒；再如宣判松山分局案法官謝欣宥延遲78分鐘，並曾在法臺上拍桌不肯宣判怒嗆「我就是不宣判」；又如自行用鐵棍敲頭一度聲名大噪的曾雨明法官，曾因開庭時有不當言論，無理責備被告威脅收押等言行，而被懲戒判決罰款。綜上，如何制止法官不當指揮訴訟，維護人民訴訟權益，亟待檢討改善。爰請司法院落實對法官違失行為之職務監督機制，並督促法院確實辦理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措施。	對法官之違失行為，於不影響獨立審判限度內已有監督機制，如首長職務監督權、法官自律、個案評鑑、監察院彈劾，並可透過職務法庭審理，懲戒或淘汰不適任法官。另本院訂有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措施，請法院確實辦理準時開庭管考，並就民眾反應法官問案態度不佳者調聽錄音查證，如屬實，為勸導、命改善或警告、移送自律或評鑑。
(四十九) 公證業務雙軌制於民國88年4月21日經修正公布公證法，並自公布生效後2年施行，開啟我國法院公證人與民間之公證人共同服務民眾公證業務的紀元。自99至109年，法院公證人辦理的案件數占總比率已經從35%下降至18.6%，110年法院公證人辦理案件數占總比率更降至17.7%。又先進國家的公證制度多只有民間公證制度，請司法院檢討公證雙軌制暨相關制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2年3月30日以院台廳民三字第112010039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現行公證制度，係為賦予人民自由選擇公證制度之權利，目前人民仍有使用法院公證服務之需求。針對公證法修法方向，仍宜俟日後民眾使用法院公證制度之意願取向、民間公證人分布能全面滿足民眾辦理公證事務之需求及合理規劃法院公證人退場機制後，再行審慎評估。
(五十) 鑑於新制度之建立涉及層面甚廣，對應之法律條文亦為繁多，故行政機關於提出制度改革之際，皆須盤點相關法律並提出配套之修正草案；惟查，立法院於111年1月27日三讀通	一、本院業於112年3月28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2020059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過之刑法、刑事訴訟法修正案，於委員會審查階段，司法院並未就監護處分延長之訴訟程序保障提出刑事訴訟法之配套修正，此外，111年11月15日三讀通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司法院於提出之際亦未考量刑法已就強制治療之規定提出修正草案，以上2次疏漏，所幸皆能於審查期間予以修正，避免新制之施行因此延宕。</p> <p>為使制度改革之落實得以順遂，爰請司法院就疏漏提出配套修法之原因暨改進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刑法與刑事訴訟法雖係分別由法務部與本院主管的法規範，二法間關係密切、連動，亦涉人民權益甚深，為確保法規範修正過程時人民權益的保障，使制度改革的善意得順遂落實。本院於未來推動修法時，將更深度地瞭解民意，並與相關機關進行意見交換，尋求共識，體現人民需求。</p>
(五十一)	<p>查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於106年9月15日通過之「再議新制」，明定再議案件僅能發回1次，臺灣高等檢察署若認為一審偵查不完備，就應自為偵查。相較於偵查機關為避免被告陷入纏訟懸而未決的痛苦，且為避免浪費偵查資源之改革，審判機關就三審發回不斷致纏訟數十年之結果，並無提出具體之改革措施。</p> <p>為避免被告陷入纏訟懸而未決的痛苦，且為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除應建立堅實的事實審外，亦應研議限制第三審法院撤銷發回之次數，明定其自為判決之機制。爰由司法院就限制第三審發回次數暨自為判決之改革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院業於112年3月14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第 112020032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現行速審法第 8 條已有條件禁止對無罪判決上訴。</p> <p>(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97、401 條：對於上訴雖有理由，但顯然於判決無影響之無害瑕疵，排除在上訴有理由而應撤銷原審判決之外。另第三審法院因第 398 條至第 400 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得就該案件自為判決；如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並應具體記載明確之法律上意見，俾供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遵循，而受其拘束。</p>
(五十二)	<p>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審判行政」共1億2,189萬9千元，法院裁判之量刑無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為完善刑事案件量刑法制，爰由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院業於112年3月3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 112020040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本院已擬具「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將來若經立法程序通過，可透過量刑準則之訂定，有效提升量刑之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p> <p>(二)為回應各界對於量刑妥適性的期待，本院已建置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期能透過 AI 自動標註技術，即時更新量刑資料庫資料，呈現實務量刑趨勢及分布情形，提供法官量刑時之參</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考。
(五十三)	<p>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民事審判行政」編列605萬3千元。按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1第2項增訂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司法事務官，其中2人職等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復考量各法院之司法事務官室人力配置有限，倘現有人員均未具有核派或代理單位主管資格，於實務運作上恐有窒礙，並修正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1第2項主任司法事務官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法院得於必要時，指派合格實授薦任人員權理主任司法事務官一職，以增加機關用人彈性，俾維持業務正常運作。嗣於111年6月22日修正通過施行。惟目前第一類法院中僅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設置主任司法事務官，比率僅30.7%；而其中2位司法事務官之職等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更未見各法院依法設置。查司法事務官依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規定，職掌諸如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民事強制執行事件、非訟事件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亟需由設置主任司法官協調或連繫，提升當事人對司法機關之好感，並增設簡任十職等之司法事務官，俾拔擢優秀人才，激勵基層人員士氣。請司法院就所屬各法院增置主任司法事務官及簡任司法事務官之辦理情形，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五十四)	<p>我國現行法中關於「足認法官有執行職務偏頗之虞」的法官迴避認定要件仍有改進空間，不宜將法官與當事人有故舊恩怨當成唯一標準，尤其在「法官曾經參與同一案件」的類型中，宜多加考量法官對案件形成預斷的可能性，由法官對案件是否會產生預斷的危險程度來判斷是否應該迴避。就算在法官訴訟指揮或證據調查合法時，也不排除個案情節會有偏頗之虞的情形產生，若法官未落實迴避制度，勢必影響民眾接受公平審判之機會，爰由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五十五)	<p>被告若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本可命以交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手段為之，若被告無法繳交保證金，法院自應命為</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項 次 內 容</p>	
<p>羈押或改以其他替代處分，且被告交保之保釋金如何交付給法院，並非員警之法定職務與責任，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日前命員警至被告位於南投之住處拿取保釋金，顯然已逾越其職權，況有其他繳交保釋金之方式，如由被告或親友自南投之金融機構以現金存入或匯款方式繳交保釋金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之國庫帳戶，故法官命員警跨縣市去拿取被告保釋金之行為，顯有不當。</p> <p>類此事件允宜由司法院約束所屬，爰由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本院就司法警察(官)協助司法程序進行、維護社會治安之貢獻，敬表感謝。彰化地院商請司法警察(官)協助被告交保事宜乙事，為 Covid-19 疫情嚴重期間之單一特殊個案，本院將加強宣導各法院妥慎處理此類事務。是否修正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明定警察機關如認檢察官、法官之指揮或商請協助有窒礙難行之處理機制，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p>
<p>(五十六)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是採取「直接審理原則」，法官必須要親自聽取當事人的說法並親自觀察證據資料，最後再親自作出判決結果。此即為了讓被告受審的權利獲得完整的保護，法官不受他人價值影響、親自審閱證據並進行判斷，才有辦法作出最公正的判決。因此，法官須始終參與審理，使得為判決，此乃刑事訴訟最基本之原則，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日前竟發生審理與判決之陪席法官為不同人之情事，違法情節不可謂不重，若此等顯而易見之違法行為均能發生，恐法院之審判品質堪憂，爰由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20200419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本案判決書簽名之陪席法官，確曾參與本案審理程序，僅係因其於最後一次審判期日請假，經法院更新審理程序後，改由其他法官代理開庭，承審法院已積極改善處理。提升刑事訴訟案件裁判品質，在堅守程序正義的前提下，保障被告人權，兼顧被害人的保護，是本院努力的目標。</p>
<p>(五十七)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共5,530萬元。據媒體報導，一名101歲的失智老人3度收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通知要擔任國民法官，顯示作業程序有改進之空間。「國民法官」制度將於112年開始實施，爰請司法院於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增訂相關規範，完善配套措施，以避免增加民眾負擔，並提書面改進報告。</p>	<p>一、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 11202000390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本院已於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明定，如民眾先前曾於接獲備選國民法官通知後，依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表明於本案審理期間拒絕參與審判之意思，且經法院審核確認後，確認其確已拒絕且符合法定拒絕參與審判情形者，法院可逕行將該名民眾自名冊中予以除名。</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十八)	<p>憲法第16條明定訴訟權之保障，其內涵為保障人民有受公正、合法及迅速審判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446號、第530號解釋理由亦均明白揭示此一意旨。此外，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第3項第3款明定「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亦明定任何人有權在合理的期間內受到依法設立的獨立與公正的法庭之公平與公開審理。是以，我國於99年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期能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避免證據滅失或薄弱化、提高判決之一般預防效果，並減少積案導致國民對刑事司法的不信任感。</p> <p>惟查，「法院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8條「無罪判決不得上訴最高法院之案件」，明定為須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6年且經最高法院第3次以上發回後，第二審法院為無罪之更審判決，如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2次以上無罪判決者，檢察官、自訴人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p> <p>為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是否須以逾6年做為得否上訴最高法院之要件？不無疑義。再者，於推動金字塔型訴訟，落實堅實事實審之際，卻明定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2次以上無罪判決者，如未逾6年，仍可上訴最高法院，豈不矛盾？爰由司法院邀集學者專家就刑事妥速審判法第8條所定之6年限制，檢討有無修正之必要，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院業於112年3月24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2020060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速審法自制定迄今，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之情形，已較該法制定前大幅減少。另一至三審法院辦理刑事審判案件之加總期間，與速審法第8條之「6年」亦相差無幾。另本院「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審及第二審強化準備程序及續審制)」已於111年5月25日經行政院會銜完竣送請立法院審議，如完成立法程序，更能有效提升整體審判效能。</p>
(五十九)	<p>立法院於111年5月30日三讀通過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並納入醫療爭議刑事案件調解先行之機制，明定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此與刑事訴訟法僅明定檢察官於偵查中或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之規定，明顯不同。</p> <p>惟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德國就部分犯罪類型之自訴，須以試行調解無果做為合法性要件；司法院釋字第507號解釋亦指出，法律為防止濫行興訟致妨害他人自由，或為避免虛耗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對於告訴或自訴自得為合理之限制，惟此種限制仍應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足見刑事自訴案件是否應先行調解，純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p> <p>為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減少案件進入審理程序，刑事自訴案件先行調解之研究，實屬重要課題。爰由司法院邀集學</p>	<p>一、本院業於112年3月25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2020061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犯罪被害人提起自訴後，成為訴訟主體，而能行使訴訟上之各種權利。以自訴案件佔整體收案比例來看，增加自訴需以調解不成立始得提起之要件，對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之效果似有侷限性。又刑事訴訟法採自訴強制律師代理，代理人評估能否提起自訴、釐清事實、臚列證據方法，輔以審判中移付調解、轉介修復式司法等，司法資源之分配應屬合理。</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者專家就刑事自訴案件先行調解之規劃，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	立法院於111年1月27日三讀通過暫行安置新制，明定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以裁定諭知6月以下期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暫行安置期間屆滿前，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以裁定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逾6月。但暫行安置期間，累計不得逾5年。 惟查，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係由該管檢察官執行，此與執行羈押，偵查中依檢察官之指揮，審判中依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指揮，有所不同；暫行安置固非羈押替代處分，然何故審判中經法院依職權裁定之暫行安置，係由檢察官執行？ 此外，暫行安置並未如羈押可抵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僅明定暫行安置執行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惟刑法第19條第1項明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於此情形下，受暫行安置而有特別犧牲之被告，得否請求國家補償？ 爰由司法院釐清暫行安置之疑義，檢討有無修法之必要，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4,245萬6千元。 依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規定，對於聲請認可收養事件之辦案期限定有相關規定，原則上為8個月，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司法院統一延長4個月之辦案期限。有關認可收養事件，涉被收養人之權益甚鉅，縱未逾辦案期限，相關收養事件程序仍應連續為之，如辦理期限過長，恐對出養兒童及認養家庭致生困擾，司法院應函請各法院注意是類事件宜妥速處理，以維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六十二)	經查，監察院107年劾字第9號彈劾少年保護官、111年劾字第15號彈劾法官及少年保護官等，均與司法人員為依法通報兒少、性侵事件有關。究其原因，在法院工作之司法人員對通報義務之認知，未必周全、單位協調間有落差等，相關監督機制也未健全。次查，安置機構財源雖來自司法機關，惟兒少、性侵事件業務主管機關卻是衛生福利部、社政機關，相關職務認知及落實機制顯有強化空間。末查，現行依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少年事件處理法由法院裁判安置後，僅以書面報表、少年保護官定期訪視等方法，確認少年情況，難以第一時間對少年受到性暴力等情況反應，實務上甚至有司法人員誤解僅有安置機構須通報之問題。爰請司法院就司法人員性別通報義務落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之處理作業流程，及持續規劃辦理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程序、責任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與資源連結等研習及培訓課程。
(六十三)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1,082萬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某男法官與已婚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某女法官發生婚外情，介入他人婚姻，並導致該女法官欲與其夫離婚，已破壞他人婚姻圓滿，雖屬個人行為，然而法官身為執法者，卻未能以身作則、道德觀念低落，如何能期待該法官在審判職務上能公平、公正、客觀從事職務？且此舉亦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情形，司法院應加強宣導法官倫理規範，避免有損法官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度。	遵照辦理。
(六十四)	緣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通過諸多保護被害人、推動修復式司法之決議，但被害人在訴訟過程中之不友善未有具體改善。例如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09年3月舉行「暗夜哭泣聲—被害人血淚誰來顧？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公聽會，就有立法委員現場泣訴「……在事情發生不到一週之內，其實就有很多人透過關係問本席是否要與被告見面、是否要與被告和解……這個程序真是太過分了！」現行各級法院迭有以被害人意見表之行政慣例，事先要求被害人表態是否願意原諒、和解加害人。再者，司法行政管考法官績效，以折服率、上訴維持率等指標影響下，法官對法律人同僚意見甚為重視，卻忽略了尊重被害人程序權益，進而提升司法之溫度。綜上，司法文化、行政慣例、績效管考等因素導致司法欠缺對被害人友善，亟待檢討改進。爰由司法院就案由所揭從各方面提升對被害人友善之司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2年3月23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20200478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行政作為包括：提供所屬法院轉介修復團體名冊並促請注意相關事項；函頒《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多元推動方案》；放寬轉介修復之辦案期限；持續宣傳被害人保護制度及運用等。
(六十五)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1,082萬5千元。經查，為應對外界對翁茂鍾案衍生司法風紀之質疑，司法院增訂「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辦理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注意事項」，然而因法官法整體立法架構不變，所謂提列風險人員，就法官而言最終仍須經個案評鑑方可究責，程序門檻甚高，政風機構之追蹤列管僅係文書作業，難以即時阻止風險行為。111年2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公布民調，對「法官能公平	一、本院業於112年3月10日以院台政二字第 1122400233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法官法已建立內部及外部監督機制，在內部機制包含「首長職務監督權」及「法官自律」，外部機制有「法官個案評鑑」及「監察院彈劾」，最終並可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公正審判」滿意度僅達33.1%，司法院增訂因應作為，若未能及早抓出有問題之法官，恐對沉痾問題沒有幫助。爰由司法院就司法風紀之及早行政監督作為、制度改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透過「職務法庭」的審理，以懲戒或淘汰不適任法官，現行制度下已有完整的法官課責機制。</p>
(六十六)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汰購公務車3輛」編列預算534萬元，為避免浪費公帑，請司法院確實依法汰換車輛之購入年、使用年、歷年保養經費及預計購入之車輛規格及價格等，本於撙節原則辦理，並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優先購置低污染、低耗油之車種，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院業於112年2月22日以院台秘四字第112110084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112年度擬汰換3輛公務車，其中2輛符合屆滿15年汰換條件，另1輛符合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汰換條件。</p> <p>(二)本院將依規定優先購置電動車等低污染性車種，並依市場行情、車輛功能、效益等實際需求，辦理採購事宜。</p> <p>(三)依112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每輛公務車編列178萬元，3輛編列534萬元。</p>
(六十七) 台灣詐欺案件自106年6.3萬件躍升為110年12.4萬件，不只成為台灣刑事犯罪之首，也成為法律扶助之刑事類型中占比最多的案件，成為法扶資源負擔。唯礙於刑事訴訟程序，詐欺案件之法律扶助對象多為加害者，對於詐欺受害者之民事方面的法律扶助相對較少，形成加害者得到比受害者更多資源的弔詭情形。雖加害者亦須享有司法權利的保障，但仍需考量司法正義及資源分配衡平性。爰請司法院督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112年度起，增加宣傳場次及強化宣傳內容，適時對詐欺案件被害人提供法律協助。	<p>本院業於112年2月24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1205002301號函，函請基金會依法決議事項辦理。</p>
(六十八) 近年司法院編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之資料，101至103年度司法院捐助用以挹注基金之數額平均2億元，至104年度及105年度分別減少至1億5,000萬元及6,000萬元，於106、107、108、109及112年度均僅餘2,000萬元，金額呈逐年降低；其捐助用以挹注基金占捐助總金額之比率，亦同步由101年度之21.61%大幅滑落至112年度之1.38%，實不利基金累積至100億元法定目標。爰要求司法院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p>一、本院業於112年2月24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12050023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近年基金會扶助案件量快速成長，業務運作經費編列增加。考量國家財政負擔，僅能降低基金之捐助比率，始能維持基金會業務運作。基金會近年已積極提升自籌財源比率，本院除持續督促基金會提升募款效能外，亦促請基金會靈活管理運用基金，本院將</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賡續研謀調整基金與法定規模差距。
(六十九)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編列401萬8千元，司法院應行改善。鑑於我國憲法五權分立之公務員責任法制，公務員經常遭司法懲戒、行政懲處等制度重複調查、立案、決定、後續司法審判等等程序，再加上警察機關向來重獎重懲，諸如大馬女大生命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前分局長楊慶裕、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配賦萬華分隊前警員石明謹均為適例。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敘明，懲戒懲處併存法制造成雙重程序負擔，相關機關宜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司法院長期就懲戒懲處議題著有研究，並提出不同程度整合的草案，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內政部等人事、用人機關基於本位主義不願改變，而造成制度沉痾長年未改，不斷耗費國家行政資源重複調查，也漠視公務員權益。爰由司法院就公務員懲戒法未來修法方向及規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2年3月16日以院台廳行二字第112030027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為解決我國現行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之雙軌併行制度所產生之問題，本院已著手規劃研修公務員懲戒法，除委請學者執行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法之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外，並與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成「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二程序關係工作圈」，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
(七十)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6億2,567萬9千元，較110年度增加9,199萬4千元，增幅達17%。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司法院資通計畫經費增長快速，為有效推動資訊業務，司法院應主動協調所屬單位檢討資訊作業現況，將業務性質相近之資訊系統予以整併，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以利資訊資源充分運用，爰要求司法院加強控管經費成長規模，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俾利撙節支出並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8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66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所有採購案均秉持撙節經費，爭取優惠價格並將業務性質相近之資訊系統予以整併，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以利資訊資源充分運用。
(七十一)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再造計畫」經費1,450萬元。據司法院統計，截至110年6月底止，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1萬3,057個，其中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23%及當事人申請帳號5%，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皆未及1%，爰要求司法院持續加強推廣，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提升使用者之申請意願。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3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69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電子訴訟平台111年度使用者申請帳號數及遞狀案件數均已顯著提升，且亦積極提升各案件類型之運用成效，112年度並已提供各項具體規畫，應可有效達成提高本院電子訴訟平台使用率之目標。
(七十二) 據瞭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3度通知101歲失智症患者擔任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規定，於選任國民法官前，需製作3份名冊，並通知列名於上之國民，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無違	一、本院業於112年3月20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112020039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法之處，惟審核小組應於第1次或第2次通知國民時，即剔除年滿70歲以上，或有重大疾病致擔任國民法官有困難者，顯示相關程序規定尚有優化空間，爰要求司法院積極檢討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俾利於國民法官制度運作順暢。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已於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明定，如民眾先前曾於接獲備選國民法官通知後，依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表明於本案審理期間拒絕參與審判之意思，且經法院審核確認後，確認其確已拒絕且符合法定拒絕參與審判情形者，法院可逕行將該名民眾自名冊中予以除名。
(七十三) 查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提出之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66點，委員會建議司法院應： 1.諮詢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和心理社會障礙者等代表團體的意見，以瞭解他們使用司法系統的經驗，並發布符合《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的指引，解決身心障礙者在近用司法的具體不利條件。該指引應列出法院工作人員和法官可以採取的實際方法，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入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 2.確保法官學院為臺灣的每位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員提供有關該指引的培訓，且此種培訓應該由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的專家提供。 3.建立一個由各種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以及無障礙專家組成的諮詢機構，以監督無障礙措施的實施，並提出後續改進的建議。 4.確保身心障礙者進出法院時能獲得交通協助服務。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要求司法院應就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之事項，訂定執行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3日以院台廳行三字第112030040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錄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為辦理第 66 點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本院制訂計劃並執行之，俟提出《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引》草案後，籌組由各種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等組成的諮詢會議。於訂定上述指引時，將一併納入研議確保身心障礙者進出法院時能獲得交通協助服務之建議。法官學院適時於各班次安排CRPD及司法近用權等相關課程，深化司法人員之瞭解及認識。
(七十四)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4條第1項明定：「法院或檢察機關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惟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提出之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提及司法院並未充分考慮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包括自閉症者或心理社會障礙者在司法系統中的需求，亦未訂定相關措施來解決他們在近用司法方面所面臨的不利處境。 再者，無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刑事訴訟法，有明文規定須有輔佐人陪同在場者，僅限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被	一、本院業於112年3月20日以院台廳行三字第112030028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錄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2 至 271 條之 4 等條文及第七編之三增訂有關被害人一般保護及訴訟參與規定。 (二)少年事件、家事事件處理程序中(含民事保護令事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性暴力被害人、家庭暴力被害人得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害人為身心障礙者，得否擁有輔佐人陪同在場之權利，猶未可知。</p> <p>為強化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落實犯罪被害人之權利保障，爰要求司法院應就身心障礙之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之權利保障，邀集學者專家研議精進辦法，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採取相關保護措施。</p> <p>(三)本院俟提出《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引》草案後，籌組由各種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等組成之諮詢會議。</p>
(七十五)	<p>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3億4,375萬3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院業於112年3月13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12050026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112年5月10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62號函知本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法官受理案件後如有延宕之情或未積極審理之行為，各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得決議建議職務監督權人為職務監督處分或採取相關措施；職務監督權人亦可以提請法官會議決議對於法官遲延未結之案件，為案件改分或為適當處理，以督促法官依法妥適執行職務。</p> <p>(二)本院每年均對院長之品德、操守、執行職務之能力及參與審判工作之努力等事項，綜合考評其服務成績，並參酌上開服務成績與徵詢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予以調任、連任或對任期尚未屆滿之院長，免兼其院長職務，期能達到強化法院院長問責之效。</p>
(七十六)	<p>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編列3億0,446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院業於112年2月23日以院台新宣二字第112140015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112年5月10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62 號函知本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主要用於政策宣導；「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主要用於法律普及、推廣，兩者於宣導目的、傳遞對象，與資訊內容等均有所區別。</p>
<p>(七十七) 憲法法庭 8 月 2 日判決健保資料庫違憲，指出健保資料庫對個資保障不足，如欠缺個資保護的獨立監督機制，以及對於公務機關和學術研究目的外的資料運用，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的相關規定，健保署等相關機關須於 3 年內修法改善。</p> <p>因應大數據、數位電子化趨勢，數位資料開啟利用，不論是政府資料、民間資料，都要有相當的規格，開放給民眾利用，或者是商業上使用。若有商業上使用亦可以增加收入。當然數位資料民眾會有疑慮，故在資訊安全部分必須要有辦法解決，來確保資料庫的運用。特別是在 AI、大數據時代，需要大量資料才能發展精準應用，能符合臺灣和國際趨勢以及憲法判決。</p> <p>請司法院就法院判決資料開放使用的格式及去識別化，依上開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評估書面報告。</p>	<p>一、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21200665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本院自 106 年 3 月 22 日起，以裁判書開放 API 及本院資料開放平台二種方式開放各界下載裁判書開放資料，資料收錄範圍與本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所收納之各級法院裁判書資料相同，惟最高法院民國 39 年起至 84 年之案件係以全文掃描檔補建(407,192 筆)，因不易機器辨識未列入資料開放範圍。另法院若有修正、重新遮隱及下架等異動，前揭開放平台之公開資料亦會按月更新打包資料。</p>
<p>(七十八) 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4,375 萬 3 千元。</p> <p>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後，因欠缺針對跨國同性伴侶適用法律之配套措施，使部分跨國同性伴侶尚無法在台登記結婚，平等享有婚姻自由。</p> <p>然而，諸多跨國同性伴侶於地方戶政拒絕受理其結婚登記後，提起行政救濟，目前已有 5 對跨國同性伴侶取得行政法院勝訴判決，嗣後戶政事務所亦依照行政法院判決，受理當事人結婚登記。觀諸此些判決，係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公序良俗條款為由，排除第 46 條適用，認為跨國同性伴侶若因適用他國法而拒絕婚姻登記，其結果將違反我國憲</p>	<p>本院為因應跨國同性婚姻之法律適用，前已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 46 條、第 63 條修正草案，並於 110 年 2 月 8 日函送行政院會銜。惟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6 日函覆本院略以：「內政部 112 年 1 月 19 日函稱已可解決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於我國不被承認之問題，爰涉民法第 46 條、第 63 條無修正必要」並檢還上開修正草案會銜函稿。鑑於行政院上開函文意見，本院將就婚姻平權議題持續觀察，檢視有</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基本權及公序良俗，因此應排除適用他國法，判准當事人結婚登記。 爰請司法院配合行政院儘速完成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草案會銜工作，送立法院審議。
(七十九)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鄭小康因長期收受佳和集團前董事長翁茂鍾餽贈襯衫共12件，另於宣判後主動聯絡翁茂鍾等違失行為，因逾懲戒權行使期間，獲判免議。 翁茂鍾所涉與司法人員接觸之案件，以使民眾懷疑法官執行司法職務的清廉與公正，影響司法尊嚴，損及司法形象，現僅因時效問題，而無法對違失法官加以懲戒，司法院應就詳加檢討時效制度之妥適性。
(八十)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3億4,375萬3千元，辦理法官多元化進用為施政重要計畫之一，期以引進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然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較立法院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110年7月6日)時，應達80%以上之目標，仍有21.3個百分點之差距，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請司法院應檢討持續精進。
(八十一)	裁判書類有其嚴肅性，也是司法與社會對話的重要工具，雖然目前臺灣高等法院有遴選出法律見解具參考價值之裁判書，提供法官及各界參考，促進實務與學術交流。但司法院仍應持續督促各法院院長善盡職務監督之責，如有發現裁判品質不佳之法官，應予以適當提醒、協助，以提升司法公信力。
(八十二)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編列3億0,446萬1千元。國民法官制度將於112年1月1日上路，為此，司法院也在其官網上特設國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民法官專區，以公告、宣傳相關資訊，並製作國民法官34篇QA漫畫。經查，宣導內容多為國民法官的選任資格、選任程序後，以及選任後應行之事項，針對行受賄罪行及罪責的部分，僅於國民法官就任告知權利義務時一併告知。然我國國民，除了不具備選任之資格者外，其餘皆有可能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此外，有關行、收賄之定義、行為樣態，以及認定時點等，長久以來皆存有爭議，甚有公務人員自身都無法確認何種行徑可能會構成行、收賄之構成要件，何況是被選任為國民法官的一般國民，故此，有關國民法官行收賄等罪行與刑責之宣導，不應僅有在被選任之「國民法官」「就任」告知，應強化並擴大對全國國民宣導相關內容，以避免國民於無意間觸法。請司法院加強國民法官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宣導。</p>
(八十三)	<p>司法院為編印司法周刊，惟現為E化時代，考量國家財政困難，預算撙節支應，應逐年調查紙本印刷之實際需求，避免浪費。</p> <p>本院為核實周刊紙本贈閱對象之需求，已逐年重新調查需求，並依調查結果贈閱紙本。</p>
(八十四)	<p>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司法院主管110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華山司法園區擴遷建計畫係於105年提出並開始編列預算、規劃於112年竣工之工程計畫，惟因兩度需求變更、計畫修正，發生計畫延宕之情事，所規劃之竣工期限有顯著展延。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司法院所製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中，亦顯示臺北地方法院依「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科目所編列之預算，於110年及109年皆有極高比例之應付保留數，且其原因皆係「因建築規模及各項需求龐雜，規劃設計進度較總體計畫預訂時程推遲，技術服務酬金未能如期支付。」</p> <p>有鑑於前述計畫延宕情形嚴重，為儘速改善司法作業環境，實有建立資訊公開和執行預算之必要，請司法院督促計畫期中監督上級及共同進駐機關臺灣高等法院偕同主辦機關臺北地方法院，(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館)於其機關網站上設立專區，公開司法華山園區工程之規劃期程及興建進度資訊。</p> <p>一、本院將持續請臺灣高等法院進行期中監督，要求各執行機關就實際執行狀況滾動式檢討計畫內容及合理分配預算。</p> <p>二、本院業於112年4月28日以秘台處二字第1121101912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本於期中監督權責偕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積極趕辦華山司法園區遷建案，並適時於機關網站設立專區揭露該工程之規劃期程及興建進度資訊。</p>
(八十五)	<p>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為改善審判作業環境，自2016年起列預算辦理華山司法園區擴遷建計畫，於2022年獲得新建工程之建照，並預計於2028年竣工。該預定建設用地亦係「原華山貨運站」腹地，雖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附錄10「全國潛在不義遺址清單」，該遺址係屬「尚未審定之潛在不義遺址」，但相關文獻均顯示，案經本院偕同主辦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別於112年1月4日及2月10日二度邀集民間人權及文史團體及專家學者進行討論，並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與文化部出席會議，就該月台保存方式已形成共識，後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將成立</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該處與威權統治時期之大規模人權侵害事件有明確之歷史關聯。</p> <p>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5條第2項明定，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作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但由於本法係框架立法，上開規定僅係方針規定，尚非政府負有保存義務之法律依據，且我國亦尚未就經審定或列冊待審定之不義遺址之法律地位、相牽連之權利義務關係、有關不義遺址之空間治理原則及相關評估、審議和決策程序，完備法制，以致於該計畫有關華山貨運站月台「異地保存」之處置方式，引發爭議。</p> <p>空間記憶係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組成部分，且我國係一相對年輕、記憶保存政策甫上路之民主國家，就原華山貨運站月台之處置，尤應嚴肅以待。請司法院偕同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洽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等相關部會，研議在施工前，讓多元意見獲得表達之機會並朝原物保存最大化方向規劃。</p>	<p>公共藝術執行小組及歷史建築華山貨運站修復及再利用委員會，屆時將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主管機關共同參與。</p>
<p>(八十六)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編列3億0,446萬1千元，其中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會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編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00萬元，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編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20萬元，合計4,020萬元，而111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計編列1億元，其顯著差異在於國民法官制度之宣導，對於司法院已花費大筆經費進行之國民法官制度宣導，即將於112年1月1日施行之國民法官法，對於一般社會大眾應有持續宣導之必要，後續請加強國民法官權利義務之宣導。</p>	<p>遵照辦理。</p>
<p>(八十七)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編列3億0,446萬1千元，其中為國民法官制度宣導編列經費1,400萬元，支援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業務編列經費1,600萬元，另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於「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經費5,530萬元，以及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運作經費659萬2千元，惟查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執行結果，實現比率37.22%，保留數保留比率高達62.78%，顯示執行情形未臻理想，爰請司法院儘速說明。</p>	<p>一、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院台廳刑四字第 1120200635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司法院 110 年國民法官制度建築物外牆宣導廣告開口契約案」一案，為使民眾可透過法院、機關外牆宣傳廣告瞭解制度資訊，規劃外牆廣告懸掛至 112 年 12 月底，爰辦理預算保留，本案將於 112 年 12 月底執行完畢。</p> <p>(二)另有關 110 年度推動國民法官制度</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費保留及執行情形，因疫情之影響，故有部分國民法官法庭打造工期延長，保留至 111 年度執行，保留之經費均已於 111 年度執行完畢，共計打造 28 間法庭。
(八十八) 查院檢法警/書記官之工作型態，就時間段來區分，可以區分為業務集中之「核心工作時間」，亦即正常上班上課時間，以及僅從事部分會24小時持續發生之業務之「非核心工作時間」，即正常下班、假日時間。為此，院檢法警/書記官皆採行輪值制度，即要求部分人員於核心工作時間以外，輪值非核心工作時間。 惟人力組織上，實行輪值制度之法警/書記官之性質，就屬公務員服務法之一般人員或輪班人員，自2022年公務員服務法修法以來，向有疑義。部分機關適用一般人員之規範設計輪值制度，導致法警/書記官之工時，必須細緻拆分「輪值時間」，以符合12小時之上限，導致輪替次數增加。但若從「接續工作時間，維持組織24小時運作」的角度來定義人力組織當中的人員是否屬於輪班人員，則法警/書記官實應屬輪班人員。 為釐清相關問題，保障公務員之健康權，請司法院1.會同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等相關機關進行研議，2.確認是否為輪班人員，3.督導所屬機關修正班制。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秘台人三字第 1120008725 號函致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副知法務部在案。 二、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本院所屬機關法警及書記官非輪班人員，係實施週休 2 日且非全年無休人員。 (二) 為落實保障公務員健康權意旨並兼顧機關業務需求，本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3 項但書授權規定，訂定發布「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法警及書記官之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均符合該規則第 4 條規範。
(八十九) 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查多年來立法院皆會將透過預算決議、院會決議等方式，要求司法院等其他憲政機關和其所屬機關，就其預算執行、施政作為、政策規劃或其他重要議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資訊科技發展後，並會將之公開於「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或國會圖書館「立法院議事日程及議事錄檢索系統」)上。惟查，司法院和其所屬機關向立法院提出，立法院上網公開之書面報告，除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頁首外，皆係「機器不可讀、不可搜尋之文字影像」(pdf檔及word檔皆然)。其他機關提報立法院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0條)之授權命令、行政規則之修正及制定議案之檔案亦然。為應用資訊科技，促進資訊流通和處理之效率和便利性，更進一步開放國會和強化政府問責性，實有必要改善檔案內容之易存取性。請配合立法院開放議案資料之規劃。	遵照辦理。
(九十) 為善用網路及資訊科技，減輕司法人力工作負擔、縮短紙本作業之冗長流程，優化審判品質，司法院應司法改革國是會	本院第二期 5 年數位與開放政策，刻正積極辦理中，目前已完成彙整數位政策草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議之決議，於2018年7月制定施行5年司法院數位政策，推動包括「強化線上聲請及電子訴訟文書服務環境」等訴訟流程電子化措施在內之司法數位化政策。</p> <p>惟查，儘管上開計畫至2023年7月即屆滿5年，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所呈現之數據顯示，至今線上起訴使用情形仍極為有限，導致仍有大量訴訟書狀、證物及委任狀之提出係以紙本方式為之，且在有部分法院服務電子化的現狀下，並因而衍生出為了卷證電子化而之掃描作業，以及將紙本所載資訊由人工輸入電腦系統之機械性作業，致使減輕司法人力工作負擔之目標難以實現。</p> <p>究其原因，除其他背景原因，如實務習慣、電子簽章不普及，使電子化之文書證據之形式真正性較易受爭執、電子送達管道未普及及統一，無法取代紙本實體送達等社會環境因素外，司法院所建立之電子訴訟文書服務環境本身亦有諸多缺失，導致訴訟流程電子化進度遲滯。</p> <p>服務之多處設計致使應用體驗不佳。以司法院整合服務網為例。在登入了整合服務網之後，需要另外以「紙本」聲請案件進度查詢帳號並進行綁定後，才能進行案件進度查詢；如要使用「電子檔案上傳區」，也必須另外再申請一組帳號，且須符合之密碼規則與整合服務網不同，增加記憶難度；在線上起訴系統上上傳檔案時，檔名仍需避免使用中文，查其原因可能係因Big5字集仍在部分系統中使用，尚未按照計畫完成UNICODE的全面轉型；操作線上起訴系統時，在「1.起訴類別」階段在瀏覽器上進行「回上一頁」的操作，欲重新選擇例如當事人書狀案件清單時，或是無法跳轉而持續卡在當前頁面，或是高機率導致「系統發生錯誤」；「司法院資訊業務電子卷證整合管理系統」並沒有真正整合，藉由整合服務入口網，雖然得直接透過「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進入該系統，利用線上閱卷作業，然而若債務人欲聲請閱覽電子債權憑證，則必須再透過線上起訴系統當中的「電子債權憑證系統」，重複進行一次登入，進入電子卷證整合管理系統後，債務人才能夠利用電子卷證整合系統，聲請閱覽電子債權憑證；當整合服務網系統因為後端伺服器維護或服務異常而暫停服務時，也不會告知暫停服務之起訖時間(電子筆錄調閱服務網則有)，在講究時效的訴訟流程裡，無法預測服務何時恢復，難謂不是一個嚴重的缺陷。</p> <p>有鑑於前述及其他服務本身之諸問題，已導致推行訴訟流</p>	<p>及確認各國數位政策資料，近期將召開外部諮詢作業。</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程電子化之阻礙，且既存各類系統服務之間採購期程及日期不統合、功能不敷實需之問題嚴峻，難以透過現有各類系統服務各自之更新解決，請司法院於第二期之5年司法院數位政策或其他中長期數位轉型政策計畫之規劃研議時，1.會同法務部等相關部會，2.邀集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實務工作者進行討論，3.以零基設計(zero-based design)的精神，就訴訟流程之數位轉型，建立計畫之各項目標、具體實施方式、服務設計原則及其時程規劃，以有效促成訴訟活動之電子化，達到減少紙本作業、減輕司法人力負擔之目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該計畫之意見收集、政策研議過程、結論及相關資料」書面報告。</p>	
(九十一)	<p>為確保裁判之可受公評性，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將裁判上網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公開，係法院為履行前項規定之義務之核心手段。</p> <p>司法院並使用電腦系統判讀關鍵字(「不公開之篩選字詞」)，協助書記官完成相關遮隱及不公開作業，但由於近年來法院承審案件持續增加，書記官人力不足，案牘勞形，常有書記官為節省時間，未再檢視系統自動遮隱或不公開之結果，導致時有應公開之判決書未能公開，而必須事後在透過司法信箱反映、請求公開。</p> <p>相關系統及作業流程應能更加精進。例如在介面設計上，系統判讀關鍵字時，根據院台資三字第1110008943號附件之報告內容，目前其判讀結果只顯示「含有關鍵字詞『……』」之敘述，但若可以顯示其次數頻率(如搜尋到「騷擾」1次、「回家」1次)，甚或透過這個次數頻率直接計算一個應不公開判決之概率，是否有助於協助書記官檢視裁判書是否應不公開？為蒐集此類精進系統及作業流程之具體解決方案，司法院應可透過如「懸賞廣告」(Bounty)的方式，鼓勵第一線實務工作者、資訊社群或其他相關人士提供改善意見。</p> <p>為敦促裁判書系統改善，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3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66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本院考量應就各案件類別，納入審判系統整體相關運作，已持續依各面向問題精進及檢討改善裁判書系統及作業流程，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p>
(九十二)	<p>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憲法訴訟業務」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編列577萬8千元，查司法院為推廣憲法訴訟新制編列經費30萬元，惟為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及法律教育推廣</p>	<p>遵照辦理。</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宣導經費，已編列高額預算，考量國家財政困難，預算撙節支應，此項經費應妥善運用於實際與憲法法庭接觸民眾、學者專家及外國法官等對象，以使其更深入瞭解憲法訴訟新制，且不得以平面、廣播、網路(含社群媒體)及電視等媒體宣導方式辦理。	
(九十三)	司法院112年度「憲法訴訟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編列577萬8千元，辦理依憲法訴訟法施行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子法；查司法院110年統計年報，近10年大法官解釋案件新收件數共計5,550件，其中人民聲請5,206件，占93.80%，機關聲請344件，占6.20%，而終結件數人民聲請5,166件中，應不受理者占94.41%，解釋公布者占1.72%；機關聲請292件中，應不受理者占61.64%，解釋公布者占9.93%；人民聲請解釋案件，不予受理明顯比率較高；再以聲請件數年別觀察，自107年起逐年增加，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憲法訴訟聲請案件應按案件種類辦理統計，並公布於憲法法庭網站，使各界更容易查詢與瞭解憲法訴訟新制實行情形，以利人民爭取權益受侵害時之憲法救濟，保障人民權益。	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後，有關憲法法庭之案件收結統計，均已按各類型聲請案件定期發布於憲法法庭網站，提供各界查詢。以按月方式發布憲法法庭案件收結統計月報、統計圖表及按年發布憲法法庭統計年報。
(九十四)	查司法院112年度「審判行政」編列1億2,189萬9千元，其中包括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業務。然查國民法官新制之部分項目給付基準，係以較高標準估列，致相關經費有高估之虞，爰請司法院本撙節原則依實需檢討編列執行。	為使國民法官新制施行之初順利推動各項業務，本院已規劃編列支援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業務費用，對於各地方法院編列之經費，除提供計算式與參考倍率供各法院評估、填報，並已衡酌其合理性與差異性，進行通盤檢視與調整，俾利未來預算合理編列與制度成效之評估。
(九十五)	為善用網路及資訊科技，減輕司法人力工作負擔、縮短紙本作業之冗長流程，優化審判品質，司法院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於2018年7月制定施行5年司法院數位政策，推動包括「強化線上聲請及電子訴訟文書服務環境」等訴訟流程電子化措施在內之司法數位化政策。 惟查，儘管上開計畫至2023年7月即屆滿5年，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所呈現之數據顯示，至今線上起訴使用情形仍極為有限，導致仍有大量訴訟書狀、證物及委任狀之提出係以紙本方式為之，且在有部分法院服務電子化的現狀下，並因而衍生出為了卷證電子化而之掃描作業，以及將紙本所載資訊由人工輸入電腦系統之機械性作業，致使減輕司法人力工作負擔之目標難以實現。 上開情形之部分原因在於，在前述數位政策當中，並未考慮	本院第二期5年數位與開放政策，刻正積極辦理中，目前已完成彙整數位政策草案及確認各國數位政策資料，近期將召開外部諮詢作業。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到「制度」應如何修正，以促使參與訴訟流程之人之訴訟行為模式改變。詳閱數位政策第3章第3節及第4節，亦即以「營造聲請或起訴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的訴訟環境」為目標的相關措施，其實施方針內容皆在描述資料儲存之方案、資通訊服務之可應用範圍擴大、設定開發標準等技術性事項，而未著墨於如何引導訴訟活動進行數位轉型，導致參與訴訟活動之各方欠缺改變的意願。</p> <p>具體而言，例如儘管有「電子檔案上傳區」，但由於在注意事項上載明「於本系統所遞送之電子書狀不具法律效力，相關書狀證據(含起訴狀、聲請狀等)仍須依法遞送法院，您所傳送之電子檔案僅供法院引用文字參考」，使用者既然仍要遞送紙本，無法透過電子化途徑省卻作業時間，則使用電子檔案上傳區的動機也自然隨之降低；又例如按照現行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之規定，除服務平台外，傳真或是電子郵件亦屬傳送訴訟文書之替代紙本寄送之途徑，鑑於該些途徑開始較先且已運作較長時間，導致有一定數量之訴訟活動參與者由於路徑依賴，欠缺轉換統一使用平台之動機，儘管線上起訴平台更能節省法院作業(如前述辦法第9條但書、第11條第2項規定，但都仰賴兩造參與)；亦無應用例如抽獎、補助甚或增訂義務等政策工具，鼓勵或強制參與訴訟流程之人改變習慣，促使訴訟活動電子化及線上化。</p> <p>數位轉型不僅只是技術層面的問題。正如近年COVID-19疫情所顯示的，儘管技術已經成熟，若非防疫、在家辦公需求迫使，社會各界也沒有意願推動數位轉型。為了推動訴訟流程的數位化，必須透過制度創造動機，增加使用者，才能觸發網絡效應(Network Effects)，讓更多使用者改變其行為，推動訴訟流程之數位轉型。</p> <p>舉例來說，德國為推動法院數位轉型，於2013年通過促進與法院進行電子法律交流法(Gesetz zur Forderung des elektronischen Rechtsverkehrs mit den Gerichten, FordElRV)，當中就採取一種區別實施準備所需時間並漸次生效之法律修正方式，逐步將訴訟流程電子化落實。該法第1條修正民事訴訟法(ZPO)時，於第130d條明訂律師及機關構使用電子途徑傳輸訴訟文書之義務(Nutzungspflicht)，並於2022年生效。由於在10年前即通知將來的轉軌，有助於使所有律師及機關構，基於切身利益之影響，對法院數位轉型之具體規劃和進度產生關心。在該法第7條修正聯邦律師法(BRAO)時，</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辦理情形
	<p>於第31a、177條明訂聯邦律師公會之職責包含協助律師間及律師及法院、機關構與其他第三方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設置特別供律師、律所、公會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並規定相關必要之認證規格要求，並於2016年生效。由於作為主要使用者之律師之參與籌建，尚能促使使用者間之推廣使用。此外該法也為了化解訴訟流程電子化之實務疑慮，修正第371a條，強調電子信箱發出之訴訟文書具備形式真正性之表徵，並增訂第371b條澄清公文書(offentliche Urkunden)之掃描檔為有與原本具有相同證據力所需具備之條件。</p> <p>為了擴大訴訟流程電子化之涵蓋範圍，德國又於2017年通過在司法系統中引入電子檔案並進一步促進電子法律交流法(Gesetz zur Einführung der elektronischen Akte in der Justiz und zur weiteren Forderung des elektronischen Rechtsverkehrs, EAkteJEG)，以與FordElRV相同的方式，在刑事訴訟法(StPO)中增訂了第32d條，引入使用電子途徑傳輸訴訟文書之義務，並訂於2022年生效。</p> <p>請司法院於第二期之5年司法院數位政策或其他中長期數位轉型政策計畫之規劃研議時，1.會同法務部等相關部會，2.邀集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實務工作者進行討論，3.以零基設計(zero-based design)的精神，就訴訟流程之數位轉型，建立計畫之各項目標、具體實施方式、推動採納電子化途徑之政策工具及其時程規劃，以有效促成訴訟活動之電子化，達到減少紙本作業、減輕司法人力負擔之目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該計畫之意見收集、政策研議過程、結論及相關資料」製成書面報告。</p>	
(九十六)	<p>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民事審判行政」編列605萬3千元，其中為辦理研究制定「調解基本法」相關經費59萬2千元；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106年4月決議應制定調解法，至今已逾5年，按目前進度自110年1月25日成立「調解基本法研究制定委員會」，雖已召開11次調解基本法研究制定委員會會議，然目前各類訴訟外紛爭處理機制，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終結事件移付調解件數已逐年成長，近3年移付調解比率顯著提升，110年為15.87%，與101年1.93%相較，增加13.94個百分點，另觀察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比重，歷年來均維持在五成左右，顯示各法院調解制度已發揮功效，而制定「調解基本法」更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p>	<p>本院將持續研議調解基本法相關議題。</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十七)	<p>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6,937萬2千元。</p> <p>司法院刑事廳為落實刑事訴訟法新制相關業務推動經費292萬4千元(一般通訊費2萬3千元、出席費92萬5千元、講座鐘點費9萬9千元、稿費10萬元、委託研究100萬元、一般事務費77萬7千元)。</p> <p>刑事訴訟法新制公布施行後，豈非法官可不依法令據以落實審判？司法院得編列相關經費，始可敦請法官落實執法？爰請司法院將刑事訴訟新制相關經費妥適運用於落實制度宣導、推廣新制說明與精進法制研修，俾維護人民權益。</p>	<p>本院編列「落實刑事訴訟法新制相關業務推動經費」係為因應法律修正，籌辦研討會、說明會，期使法官充分瞭解法律修正內涵及實務運作順暢。另為利刑事訴訟法相關制度之研擬及評估、檢討新制施行成效，亦召開相關諮詢會議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並將研究成果供立法評估及實務運作參考。</p>
(九十八)	<p>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6,937萬2千元。</p> <p>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指出二審判決未曉諭上訴人或檢察官為調查證據之聲請，亦未於依職權進行證據調查前，給予檢察官及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調查職責未盡、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p> <p>縱本案經三審法院發回更審，但因法官之輕率，造成當事人權益之損害，又三審法官不自為判決，亦對當事人產生重大影響。</p> <p>司法長期以來以折服率、上訴率等評斷法官之良窳，而未能深究法官對於個案的怠惰粗疏、離譜論證，此非單靠救濟制度，即可彌補當事人所受之損害及冤判，司法公信力積年不彰，裁判品質迭遭詬病，其來有自。</p> <p>爰請司法院於完成堅實事實審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後，積極宣導新制內容，徹底落實調查義務、集中審理，並輔以與刑事補償相關之教育訓練，以展現司法院對於人民權益維護之決心。</p>	<p>堅實事實審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為本院目前優先推動之法案。為求順利推動，本院過去曾就草案舉辦公聽會及說明會，並與各界持續溝通，俟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本院將配合辦理說明會、教育研習及政策宣導等，以利新制推行。</p>
(九十九)	<p>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6,937萬2千元。</p> <p>112年國民法官新制上路，法律素人將和法官在法庭平起平坐，共同審判、討論量刑，但面對攸關剝奪一個人的自由、生命的審判壓力，一般民眾內心壓力真能承受嗎？給予重判、甚至死刑？而欲使國民法官瞭解案發經過，快速吸收大量資訊，做出正確判決，對於檢辯雙方而言，也是重大的挑戰，過去的時間，雖然有多場模擬法庭，司法院似乎告訴全國，已充分準備，但專業法官的「權威效應」又該如何在過程中避免？從前高高在上的法官，如何放下身段，將成為日</p>	<p>本院已規劃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心理支持計畫」，並編印「國民法官心理健康手冊」供國民法官等人閱讀，以期照料國民法官等人之心理健康。針對法官與國民法官之互動，本院除規劃法官之相關教育訓練外，亦編印「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除增進法官與國民法官間之溝通與理解，同時力求避免權威效應的產生。</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後重要的課題。 請司法院持續規劃法官教育訓練，研習與教材指引，俾能使國民法官與法官充分討論、相互溝通，進行實質評議，以符國民法官法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之制度目的。	
(一 00)	根據媒體報導，一名百歲婦人因為失智，住進安養院已經3年，這名老婦家屬在去年8月接到桃園地方法院首次選任通知，要求她擔任「國民法官」。家人隨即回函說明，稱婦人無法勝任國民法官之職；後來卻繼續接到複選通知，家人再度去電說明，卻無人理睬；近日再度接到通知，要求她於8月16日準時報到，令家人無所適從。 雖根據國民法官法，如果有人因為生病無法出任「國民法官」，要在發送「選任期日通知」後，才能夠依法辦理辭任。因此，發3次通知，完全是「依規定」辦理。但「國民法官」是政府標榜的司法改革的重大里程碑，還特別自編自導自演兩部國民法官制度宣導影片，廣為宣傳，但制度的真相卻脫離現實，離人民如此有距離，爰此，請司法院妥適研議配套措施，使法院能據以就民眾申告拒絕擔任國民法官之情形先行審查，以減少民眾之擔心與往返法院之勞費。	本院已於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58條明定，如民眾先前曾於接獲備選國民法官通知後，依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表明於本案審理期間拒絕參與審判之意思，且經法院審核確認後，確認其確已拒絕且符合法定拒絕參與審判情形者，法院可逕行將該名民眾自名冊中予以除名。
(一 0 一)	每遇社會出現全民重大關注案件，特定媒體均能於檢調機關一致對外發表新聞稿前，取得偵查中案件之細節或事實證據，並以媒體揭露之方式於案件未有確定判決前即產生輿論，對當事人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查司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5項規定所訂定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即有言明偵查不公開之理由與程序，然上述情狀仍反覆於案件中發生，未見司法單位對其違反作業規定者有管制或懲處。 爰請司法院視妥適時點向法院加強宣導偵查不公開之重要性與相關懲處規範，另由司法院敦請法務部深化與策進偵查機關對偵查不公開之重視，徹底落實偵查中案件之保密政策。	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之管制與懲處，業規範於「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11條。另刑事責任部分，應由檢警機關依法偵辦；行政責任部分，則分別由權責機關依法究責。至於民事責任，如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均由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現行規範允足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一 0 二)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1,082萬5千元。 民眾依法官法可直接針對法官違失行為請求評鑑制度上路2年，人民請求的評鑑至今仍未有任何案件成立，司法院應積極促請法官評鑑委員會加強評鑑制度之宣導，以增進各界對於新制之認識，並落實法官內部及外部監督機制，以提升司法公信力。	為避免民眾誤解評鑑制度之目的，法官評鑑委員會已補充本院「法官評鑑」專區網站資訊及宣導摺頁內容，且於諮詢服務時加強此部分之宣導。又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淘汰不適任法官，法官法就「法官評鑑」及「職務法庭」制度，已做大幅度的調整，修法後之監督淘汰機制將會更有效率，也更加透明、公開且嚴謹，讓不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適任的法官得到應有的懲處。
(一〇三)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1,082萬5千元。 刑事訴訟的迴避制度在維持審判的公平性，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司法人權，並要求法官能夠維持獨立、超然的態度，法官不得對案件或被告存有偏見與預斷，因此，若法官有任何心證污染而可能對被告作出不利裁判，應該迴避該案審理。近期法官迴避制度引發諸多爭議，諸如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所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的實質標準究竟為何？而現行司法實務對於該款之解釋似過於保守，在推行國民法官法的潮流下，法官既然要更加貼近人民，似應就該條以往的過度限縮解釋加以重新檢討。 爰請司法院強化法官對該議題之重視，於在職訓練內容中安排相關議題研討，檢討對於迴避之認定標準。	迴避制度已設數款迴避事由，並藉由審級救濟、實質評議、倫理規範等內、外部機制，擔保法院行使職務之公正。實務對迴避之見解部分，憲法第80條乃審判獨立原則，本院為最高司法行政機關，須維護獨立審判之空間，雖有司法行政監督權限，惟該監督權之行使，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嚴守與審判機關間之分際，避免行政干涉審判。
(一〇四) 有鑑於偶有法官參加法律相關座談會、研討會等會議中，使用其審理之判決進行案件分享，未對被告個人資料進行去識別化，雖判決書屬公開資訊並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處，惟若該名被告其案件若尚未定讞、仍有提起其他訴訟救濟之可能，法官未經去識別化、公開評論其判決之行為，恐有影響被告權益之可能，司法院應就法官倫理規範及相關案例持續宣導並辦理在職研習，提升法官群體之專業倫理，確保人民訴訟權益。	法官受邀參加法律相關座談會等會議，使用其承審但尚未確定案件之判決作為報告等內容，是否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17條第1項規定，應視其使用目的、闡述內容及發言前後脈絡等而為認定。惟法官如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可依情節輕重交付自律或移付個案評鑑。本院將持續宣導並辦理在職研習，提升法官之專業倫理。
(一〇五) 查司法院憲法法庭於網頁所公布的不受理決議中，並無提供原聲請文件的相關資料，僅有(舊)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摘要的聲請意旨，其是否確實反應聲請人的真意，研究者無法掌握、比對，如「會台字第5846號」聲請案，網頁上所載之案由為：「為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9條第2項之規定，使總統侵奪行政院院長之職權，違反憲法第53條『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規定，請解釋案。」由此觀察，聲請人應係認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9條第2項有牴觸憲法疑義(法律違憲)，但大法官的不受理決議卻稱「核其所陳，並非就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之具體事項，適用憲法規定而發生客觀上之疑義，與首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受理要件不符，……。」究竟聲請人所依據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前段(憲法疑義)或後段(法律違憲)，而大法官又是否有涵攝錯誤的情形，實無從得知。	一、本院業於112年5月1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112060044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關於立法委員(含立法院)聲請案，經大法官決議不受理或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尚於卷宗保存年限(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時期之不受理案卷保存年限為10年，適用憲法訴訟法時期之不受理案卷保存年限為5年)內之案件，共計10件，將依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規定，按公告時程逐步公開聲請書。惟舊制大法官決議不受理案件之釋憲聲請書公開，尚須配合憲法法庭網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為促進我國憲法訴訟研究發展，請司法院就立法院向憲法法庭(舊制為司法院大法官)提出釋憲聲請，後經不受理決議案件之釋憲聲請書逐步上網公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站資訊系統設計建置相關欄位始能辦理，俟資訊系統新增欄位後，本院即將之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
(一〇六)	從當事人之角度出發，其所面對之司法程序雖係一連續之過程，但由於行政組織之水平分化(departmentalization)和統合協調不佳，司法通譯之制度、組織、報酬、培訓等相關事項，係散落在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矯正機關當中，各自為政，可能造成當事人之權益因不連續、品質不穩定的通譯服務受損。 為敦促我國司法通譯政策進行橫向、整體規劃。爰請司法院適時參與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召開之研商建立跨機關統合性通譯制度會議，共同提升司法通譯之服務品質。	廣義司法程序包含警詢、偵查及審判等階段，各階段之程序及特性各有差異，各機關之通譯人員除語言能力外，所需專長、專業知能、熟悉法規及傳譯運作方式皆不同，目前各自招募、培訓、媒合服務，尚無窒礙。惟為避免當事人權益因不連續、品質不穩定的通譯服務而受影響，內政部近來已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本院將持續提供辦理法院通譯工作之實務經驗，共同提升司法通譯之服務品質。
(一〇七)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中「業務費」編列1,082萬5千元，係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等工作；有鑑於自2013年軍事審判法修法後，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回歸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理，施行迄今已近10年，而司法機關囿於軍事專業，致有部分有損軍事利益之處分及判決，進而影響執勤紀律、營區安全、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軍紀維護等情事；另觀察近年來，美中競爭情勢，中共謀我日亟，國軍枕戈待旦，加強建軍備戰，除了強化軍事裝備，精神戰力、部隊紀律亦屬提升部隊戰力之一環，而軍事審判即為嚴肅軍紀之重要制度，倘國防部經通盤研擬及審慎決定後，認有恢復軍事審判之必要並修正軍事審判法，司法院應當配合政策辦理法院軍事案件移交事宜。	一、軍事案件涉及軍令、軍紀等專業，於102年軍事審判法修法後，目前各法院涉及軍事審判案件均由軍事專業法庭審理。 二、為強化法官辦理軍事案件專業知能，定期安排法官進修陸海空軍刑法相關課程，加強職能訓練，以建立正當法律程序之審判機制。 三、倘權責機關經通盤研擬及審慎決定後，認有恢復軍事審判之必要，本院敬表尊重並配合政策辦理。
(一〇八)	鑑於自2013年軍事審判法修法後，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回歸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理，施行迄今已近10年，然司法機關對於軍事審判相關統計除每月司法提要納入公告外，並未於司法院統計年報納入分析，爰請司法院於司法統計年報增列軍事案件相關統計結果，以利資訊公開與學術研究使用。	本院已於「111年司法統計年報」增列各級法院軍事案件相關統計結果表共計11張，並上傳本院網站供各界參用。
(一〇九)	司法院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司法通譯除須具備目標語言及中文之理解、溝通能力外，亦必須具備必要之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考量到教育訓練以課程聽	本院每年委由法官學院辦理之訓練課程，包括法庭傳譯技巧與實務演練、傳譯經驗交流、模擬通譯實習課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講及資料提供為主，個別通譯對特定通譯問題未能適時、有效進行解決方案之共享、共同合作。</p> <p>為協助司法通譯環境之持續進步，請司法院就特約通譯反應問題及經驗交流分享之管道持續加以規劃及改進，並調整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精進授課方式，共同提升傳譯品質。</p>
(一一〇)	<p>司法院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司法通譯除須具備目標語言及中文之理解、溝通能力外，亦必須具備必要之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前述法律知識，相當程度必須透過實際參與、觀摩法庭運作，始得有效吸收及熟稔。考量司法通譯牽涉當事人權益及司法體系做出正確裁判之能力甚深，通譯之訓練實需對教學方式進行系統化的改善和設計，提供包含但不限於案件模擬、現場或影像紀錄臨摹實習和與實務工作者之交流座談、互動式教案等方式，增進更多應用練習及實務觀摩機會，協助特約通譯發展司法通譯能力。</p> <p>為持續改善司法通譯環境，爰請司法院依實務運作情形，適時調整特約通譯研習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多元性，以培訓司法通譯之傳譯知能。</p>
(一一一)	<p>司法院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雖法院之使用情形有其增減波動，不免有需要臨時通譯之情形，惟根據各地方法院108年至110年傳譯次數之統計，各地方法院近三年之通譯服務，皆有15%~20%左右的法院傳譯係透過臨時通譯提供，顯見特約通譯制度在確保通譯服務大致供需平衡方面仍有其不足之處。</p> <p>為供長期擘劃司法通譯政策，爰請司法院持續擴增特約通譯語言類別及人數，並適時參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召開之研商建立跨機關統合性通譯制度會議，共同提升司法通譯之服務品質。</p>
(一一二)	<p>司法院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為鼓勵司法通譯長期服務、專業化，保障並提升非以中文為母語之法院使用者，司改國是會議曾建議建立分級費用支給制度。</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為建立持續提升翻譯品質之司法通譯制度，爰請司法院持續研議改進支給特約通譯合理報酬應審酌之因素，以建立法院特約通譯長期服務之合理環境。	言能力或認證程度、所費時間、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之範圍內支給，有特殊情形者，得於上開標準增減百分之五十之範圍內支給，亦即有特殊或優良表現者，可為增酬事由。從而，有關通譯語言能力、認證程度、特殊或優良表現等事項均已納入報酬支給考量因素，本院將參考相關機關作法，持續研議改進。
(一一三)	司法院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司法通譯除須具備目標語言及中文之理解、溝通能力外，亦必須具備必要之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目前司法院網站所公開的法庭及訴訟程序常用法律詞彙之收錄情形，係以單字字彙為主，僅係字詞之直譯，實不足以滿足翻譯社群之需要。另其使用亦須先下載一PDF檔，無法在網路上直接進行搜尋及存取，使用者體驗欠佳。 為協助通譯進行法庭翻譯工作，爰請司法院適時更新，修正及擴增法庭及訴訟程序常用法律詞彙及例句，並增進瀏覽便利性，以提升傳譯品質。	本院網站建置之「法庭及訴訟程序常用法律詞彙」，共收錄 660 個法庭及訴訟程序常用法律詞彙之英、日、泰、越、印尼語版本，並適時更新修正。本院持續研議擴增詞彙與例句之數量，並增進瀏覽便利性，以提升傳譯品質。
(一一四)	根據各地方法院108年至110年傳譯次數之統計，近3年之通譯服務皆有15%~20%左右的法院傳譯係透過臨時通譯提供，顯見特約通譯制度在確保通譯服務大致供需平衡方面仍有其不足之處。爰請司法院持續增加特約通譯語言類別及人數，以維民眾訴訟權益。	法院於審理案件時，遇有特約通譯備選人因故均不能提供服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始運用臨時通譯。本院已請建置法院檢視轄區內實際傳譯需求，適度增加特約通譯備選人，以減少使用臨時通譯之情形。如需使用臨時通譯時，亦依規定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語言之人員擔任臨時通譯，或參考運用法務部檢察署、內政部移民署等其他機關之特約通譯名單，以確保傳譯品質。
(一一五)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項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編列14億4,480萬6千元，係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及業務需求；司法院歷年來已依法捐助152億1,615萬餘元，藉以落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然該基金會自93年起建置之業務管理系統，並未能符合系統建置需求及作業流程，致有經常變更設計、追加契約價金及展延履約期限等情事，影響行政效率及便民服務，爰請司法院督促基金會在擬定業務管理系統	本院業於112年2月24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1205002301號函，函請基金會依法決議事項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開發時應兼顧業務、會計、統計之需求與橫向連結，統籌規劃與設計，並適時研議強化業務管理系統採購案之審查密度，以落實監督管理機制，兼顧採購行政效率促使基金會提升業務運作效能。
(一一六)	為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制定目的係為維護原住民族集體權，確保原住民族全體均得享有公正司法程序，爰自91年起推動至今皆未設置資力條件限制，而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原住民族權利為受憲法所保障之集體權利。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0條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其本旨在避免因原住民族之成員因其文化或身分，導致司法程序中不公對待；本權利性質為集體權利，凡具原住民身分者均有可能因其身分或文化落差導致司法程序不公對待之風險。爰此，司法院應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積極考量原住民族特殊性需求，強化原住民族法律扶助保障，考量族群文化性及主體性，在現行資力分流機制下，滾動式檢討相關資力要件，保障族人司法程序之公正，並加強辦理文化敏感性案件之成效。
(一一七)	根據司法院統計資料，司法院2020年的家事事件案量高達17萬8,000件，平均每天有487件；全國家事法官卻僅141人，家事調查官更只有49人；平均終結一件家事事件，所需日數高達172.56天。然家事事件若涉及未成年子女，案件從調解到訴訟定讞，結案期間少則1年，多則3-4年不等。惟加上家事事件法主張「家事紛爭一次解決」。當事人的親子事件與離婚、剩餘財產分配一併處理，其中親子案件的審理期間可能持續拖延。為能守護兒童權益，爰要求司法院應加強宣導家事事件法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規定，並因應111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精神衛生法及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揭示保障兒童表意權等方向，檢討投入更多人力、軟硬體等資源及研議調整辦案期限之必要性，以提升家事案件的審理速度與品質。
(一一八)	國民法官制度將在112年元旦上路，但民眾對於此制度仍一知半解。臺灣目前詐騙橫行，可以想見當國民法官制度上路後，必然成為詐騙集團詐騙民眾的新興藉口及手段。日前司法院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召開記者會，主動宣傳提醒民眾國民法官的四個不會，包括「不會要求加入LINE群組、提供保證金、提供存摺或提款卡及操作自動提款機」，立意良善值得肯定。惟僅召開記者會，實不足以讓廣大民眾知悉，爰此，要求司

本院業於112年2月24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1205002301號函，函請基金會依法議事項辦理。

一、因應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家事事件法配合提出修正草案，經立法院112年5月30日三讀通過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2條第96條、第185條及第200條修正條文，6月21日總統公布。
二、配合精神衛生法專家審查制度，本院於辦理前開事件之法院各增加1-2名家事法官，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各法院業務執行情形及各類人員案件負荷之衡平性、案件成長幅度等所需增加人力，逐步增加員額，以因應推動執行業務所需人力。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及內政部警政署，應積極研擬在各項管道主動宣傳，包含臉書、網路平台、平面及影視媒體、廣告等部分，務求讓全國民眾都能知道此訊息，以防範國民法官制度成為詐騙的破口。
(一一九)	為減輕司法負擔，遂有法官助理之設置，所配置之職務，透過各地、各級法院每年度自行招考與約聘制度完成應徵，用以減輕法官的業務量。然卻傳出多起法官助理遭法官性騷擾、代寫判決書、處理法官個人家務等事件，而法官助理又因「約聘制」，導致多數法官助理因續聘問題，未能述明其自身權益遭受侵害。又因法官與法官助理職權落差甚鉅，法官助理之個人權益救濟恐遭受阻礙。爰請司法院落實「法官助理之權益保障及救濟程序」。
(一二〇)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收案件數，自101年之309萬0,244件至110年之324萬7,608件，長年呈現增長之趨勢，可見司法負荷日漸繁重。此外，法官及紀錄書記官於110年度每月申請加班時數平均在20小時以上，司法事務官辦理民事事件者申請加班時數平均為13小時，惟其等人員每月「實際加班」之平均時數則高達3、40小時，甚有民刑兼辦之法官高達53小時、辦理刑事案件之紀錄書記官高達49小時、辦理少年及家事類型之司法事務官高達39小時之情形，申請加班時數及實際加班時數有明顯之落差，而恐未能給予超時服勤之司法人員適當之評價與補償。 為促使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員額編制及加班費編列，可因應增長之案件數量，並予超時服勤人員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爰建請司法院依據各機關案件量成長幅度、人員工作負擔與機關業務實際運作等情形，檢討員額編制及預算編列並研提改善計畫，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一)	依據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第1點及第3點規定，法院除簡易程序或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外，就特定類型紛爭或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600萬元之重大事件，各地方法院民事庭得行合議審判，以堅實地方法院民事事件之審判。 爰請司法院督促各地方法院，就依法令或其他規定，應行合議審判者，應切實行合議審判程序，並研議未來以適當方式統計分析其成效。
(一二二)	依據現行憲法訴訟法第18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憲法法庭之所以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係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項 次 內 容</p> <p>為達成公告曉示之功能。對於有相同案情，已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且合於聲請要件之當事人，得以參考聲請書之內容，迅速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又司法院111年8月2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認為現行條文第53條第2項之規定，就非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原因案件，賦予一般性、溯及性救濟效力，恐與長期釋憲實務型塑建立之原則產生落差，影響整體法秩序安定性之維護，乃擬限縮非原因案件得受救濟之範圍。依此修正內容，於已有相關違憲爭議案件繫屬於憲法法庭後，有相同案情，已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且合於聲請要件之當事人得否及時聲請裁判，及其案件獲得受理與否，將涉及其得否獲得個案救濟之重大權益。從而憲法法庭受理之標準，顯將涉及前開立法草案之適當與否。</p> <p>為審慎研議法律案，並使人民知悉、理解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要件，建請司法院研議明確白話說明憲法法庭受理之標準，並於112年度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憲法法庭就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除符合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59條及第60條之要件及其他程序合法要件外，另應符合憲法訴訟法第61條「具備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要件，以決定是否受理。縱使人民聲請主張違憲之法規範相同，聲請書亦相互援用，由於每案各該要件是否具備，以及所涉及之基本權侵害具體情狀不同，受理與否亦可能不同。</p>
<p>(一二三)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政府機關出國報告應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前揭處理要點僅適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似致其他政府機構僅部分上傳，或於官網自行揭露。目前出國報告建議事項需下載後始得閱覽，且無法追蹤處理情形，有礙對機關出國計畫之監督及民眾知的權利。司法院應適時與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研議將司法院公務出國報告一同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司法院並應研議揭露報告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前一年度出國計畫案件數(各目的性質之法定預算案件數、未執行案件數、變更案件數及實際出國案件數)、原定及實際出國人數、天數，及報告揭露情形(公開、限閱、機密)等資訊，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公眾利用。</p> <p>爰建請司法院落實前揭改善，落實出國考察之目的，並增進民眾知的權利。</p>	<p>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公眾利用，本院及所屬機關執行出國考察計畫，除涉機密不宜公開外，均依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於出國考察結束3個月內，上傳本院資訊網之「司法院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公開供民眾查閱。上開檢索系統，已另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分類瀏覽>機關>司法院項下建置超連結，俾供查詢。</p>
<p>(一二四) 民眾因家事事件裁判結果辦理戶籍登記時，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應出具裁判或筆錄正本以供查驗，戶政機關並應留存影本。惟家事事件以不公開審理為原則，為保障當事人隱私權，戶政機關查驗或留存裁判內容影本時，應以必要資訊為限。</p> <p>為落實國人隱私權之保障，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p>	<p>一、法院受理之家事事件案件終結，寄送應為身分登記之調(和)解成立筆錄、裁判或確定證明書，均於適當處註明於法定期間至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先行敘明。</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相關規定外，請司法院邀集內政部共同研商調整法院裁判職權通知內容及『通報內政部戶政司』功能，停止傳送或提供戶政機關家事事件判決、裁定、筆錄或確定證明書之全部內容，改為提供隱去理由之文書(即保留當事人基本資訊、主文、裁判日期及確定日期等內容)之可行性。</p> <p>同時，司法院亦應與內政部共同研議調整家事事件確定證明書之格式，增加裁判主文及裁判日期等資訊，並備註提示戶籍登記法定期間，俾利民眾辦理戶籍登記。民眾得僅出具確定證明書，戶政機關亦應僅查驗該確定證明書或留存其影本之可行性。</p> <p>爰要求司法院完成前揭事項之研議，督導各級法院配合辦理，以保障民眾個人隱私權益。</p>	<p>二、關於審判系統「通報內政部戶政司」功能傳送確定證明書一事，業與本院相關單位研議於裁判確定證明書增列各審裁判主文資料傳送，俾利戶政機關作業之可行性。</p>